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第三方
监测、竣工测量、管道内窥检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
司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罗湖区清平路 福德花园大厦 裙楼3层西侧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CMA 计量认证证书（检测内容含管道检测）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谢碧波/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职称类别）/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1)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房屋租赁合同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罗湖2023001210		签发人（签章）：马野	
房屋坐落 地址	罗湖区清平路福德花园大厦裙楼3层西侧	发证机关（盖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初始发证日期：2023 年2 月8 日
房屋编码	4403030010020500014000014	持证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出租人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长勘分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承租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899.98		
租赁用途	商业		
租赁期限：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8年01月01日			

有色金属

深房租罗湖

2023001210

深圳市房屋租赁

D-23-1-022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深圳航空分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44030105113315

证件号码: 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黄贝岭街道东乐路1108号福达花园B座3楼

联系电话: 13823558569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惠勒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9144030029869413Y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黄贝岭街道东乐路1108号福达花园B座3楼

联系电话: 209035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罗湖 区 清林街 清林街 大厦 (工业区) A 栋 2 层 201 号, 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公摊面积: _____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商业, 房屋编码: 440303501002050001400001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清林街清林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200040123, 房屋 (是/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_____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计 _____ 年 _____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 月/1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一年 1 月 1 日至 一年 1 月 1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 (大写: 贰万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方式 _____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年起每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调减____%，具体如下：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_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
（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8日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8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三: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钥匙	大门 把, 房屋 把, 其他 把, 备注:			
智能锁	大门 个, 房屋 个, 其他 个, 备注:			
水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电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电视机				
空调				
冰箱				
办公桌				
办公椅				
电脑桌				
沙发				
茶几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水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燃气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视收视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网络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物业管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停车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清洁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 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 无异议/ 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 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现因_____, 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条, 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 支付违约金____元, 赔偿金____元, 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 并保留相关证据。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 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 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 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 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 行文明之举, 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 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 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 (签章)

承租人: (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 2月 8日

2023年 2月 8日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登、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登、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摩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f/xfxgk/fdzgknt/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张龙军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4403011037357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嘉南东路1109号福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3)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峰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023-4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3年03月17日
No.BF D093166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05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1月10日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名称：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长勤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99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319023991

机构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1	基桩	1.1.1 .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1	基桩	1.1.1 .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1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2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3	应力、应变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4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2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4	公路交 通-隧道 工程	1.4.1	监控量测	1.4.1 .1	爆破振动监测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1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1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2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2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3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3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4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4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5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5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7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8	有机质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8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9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9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0	界限含水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0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1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1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2	自然休止角	《土工试验规程》YS/T 5225-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3	颗粒分析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3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	1.5.2	岩石	1.5.2.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2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2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3	吸水性试验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3	吸水性试验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4	块体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4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5	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	1.5.2	岩石	1.5.2	点荷载强度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5		试验规程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6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6	颗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1	pH 值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2	侵蚀性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3	氯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4	游离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5	硫酸根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6	硬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7	碱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8	酸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9	钙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10	镁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1	土壤	1.6.1.1	土壤中氧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1	土壤	1.6.1.2	土壤表面氧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1	坐标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2	平面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	1.6.2	地下管线	1.6.2.3	高程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试检测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1	压缩波、剪切波、瑞利波波速(波速测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2	压缩波波速、剪切波波速、面波(瑞利波)波速(波速测试)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4	地基承载力和变形参数(平板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5	旁压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6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6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7	软黏性土及其预压地基的不排水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测 试检测				抗剪强度和灵敏 度(十字板剪切试 验)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8	锚杆抗拔力及锚 头位移(基本试 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 2005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9	锚杆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9	锚杆抗拔承载力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自我承 诺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0	锚杆验收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 2005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1	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 诺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1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2	饱和软黏性土的 不排水抗剪强度 和灵敏度(十字板 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4	给排水管 道	1.6.4 .1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3	(建(构)筑物)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1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2	地表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3	地表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4	地表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5	滑坡体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1	加固区外侧边桩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2	周边建筑物的位移和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3	地表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4	深层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1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2	土体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4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	1.7.4	地下工程	1.7.4.5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监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6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1	地基土分层沉降（沉降量、沉降速率、有效压缩层厚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2	垂直位移/场地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3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4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4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5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	1.7.6	基础及上	1.7.6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部结构	.1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2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3	水平位移(横向水 平位移、纵向水 平位移、特定方向水 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4	沉降(沉降量、沉 降差、沉降速率)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5	结构健康监测(水 平位移、沉降、倾 斜、挠度; 结构应 变、内力、速度、 加速度; 环境温 度、湿度、风速、 地震; 外部荷载车 速、车载; 材料锈 蚀、裂缝、疲劳)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6	裂缝(位置、走向、 长度、宽度、深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7	岩土体、建 筑物	1.7.7 .1	振动速度、主振频 率/振动频率(爆 破振动监测)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1.7.8	工业与民 用建筑	1.7.8 .1	主体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2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4	基础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5	基础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6	建筑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7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7.9 .1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7.9 .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	1.7.9 .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监 测		境(监测)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9	建筑基坑 及周边环 境(监测)	1.7.9 .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9	建筑基坑 及周边环 境(监测)	1.7.9 .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0	桥梁	1.7.1 0.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0	桥梁	1.7.1 0.2	索塔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1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2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4	深层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1.7.1	水工建筑	1.7.1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	物	1.5		50026-2020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1	地表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2	地表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3	地表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3	高支模	1.7.1 3.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3	高支模	1.7.1 3.2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 诺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2	地籍	1.8.2 .1	宗地面积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 .1	宗地面积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 .2	界址点坐标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 .2	界址点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测量点	1.8.3 .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测量点	1.8.3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测量点	1.8.3 .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测量点	1.8.3 .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测量点	1.8.3 .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 .1	平面坐标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 .2	房产面积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 .3	面积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三等（D级）以下	标准更新为：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	1.8.6	测量控制点	1.8.6.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二等水准及以下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2009-201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三等(D级)以下	标准更新为: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1.8	地质勘察	1.8.8	规划监督/	1.8.8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工程测量		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2		50026-2020		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9	隧道施工测量点	1.8.9.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9	隧道施工测量点	1.8.9.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1	墙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2	墙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3	墙深（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4	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5	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验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2	地基	1.9.2.1	CFG 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2	地基	1.9.2.2	CFG 桩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2	地基	1.9.2.3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均匀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	1.9.2	地基	1.9.2	复合地基竖向增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3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7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7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8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9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1.9.4	锚杆	1.9.4	基础锚杆位移(抗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与基础			.1	拔试验)	DBJ/T 15-60-2019		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4	锚杆	1.9.4.1	基础锚杆位移(抗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4	锚杆	1.9.4.2	基础锚杆承载力(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4	锚杆	1.9.4.2	基础锚杆承载力(抗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4	锚杆	1.9.4.3	支护锚杆位移(基本试验、验收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4	锚杆	1.9.4.4	支护锚杆位移(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4	锚杆	1.9.4.5	支护锚杆承载力(基本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4	锚杆	1.9.4.6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4	锚杆	1.9.4.6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1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1.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1	地基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1.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	1.10.	地基及周	1.10.	竖向位移/垂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2	移/沉降	50026-2020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2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2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3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1.10. 3.5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5	深层水平移/测 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6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6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2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2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1.10. 4.4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测与测量		测)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4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0.4.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2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2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6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6.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6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6.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	1.10.6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	1.10.6.2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区(工程监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4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6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1.10. 6.6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区（工程监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7	高大模板 支撑系统 （工程监 测）	1.10. 7.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7	高大模板 支撑系统 （工程监 测）	1.10. 7.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7	高大模板 支撑系统 （工程监 测）	1.10. 7.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7	高大模板 支撑系统 （工程监 测）	1.10. 7.3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7	高大模板 支撑系统 （工程监 测）	1.10. 7.3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1	建筑结构	1.11. 1.1	倾斜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1	建筑结构	1.11. 1.1	倾斜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1	建筑结构	1.11. 1.2	沉降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1.11.	建筑结构	1.11.	沉降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		1.2		GB50026-2020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1	建筑结构	1.11. 1.3	裂缝观测(裂缝位 置、走向、长度、 宽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1	钢网架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1	钢网架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2	钢网架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2	钢网架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3	钢网架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1	沉降(桥梁施工监 控与运营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2	沉降、平面位移 (长期监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2	沉降、平面位移 (长期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3	裂缝(桥梁施工监 控与运营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2	桥梁结构 及构件	1.12. 2.1	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2	桥梁结构 及构件	1.12. 2.1	长度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3	桥梁结构 (桥梁施 工监控)	1.12. 3.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3	工程实 体-道路 工程	1.13. 1	道路	1.13. 1.1	工后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3	工程实 体-道路 工程	1.13. 1	道路	1.13. 1.1	工后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3	工程实 体-道路 工程	1.13. 1	道路	1.13. 1.2	沉降和变形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3	工程实 体-道路 工程	1.13. 1	道路	1.13. 1.2	沉降和变形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3	工程实 体-道路 工程	1.13. 1	道路	1.13. 1.3	纵断面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1.14	工程实 体-隧道 工程	1.14. 1	隧道	1.14. 1.1	沉降(隧道监控)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4	工程实 体-隧道 工程	1.14. 1	隧道	1.14. 1.2	沉降(隧道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5	工程设	1.15.	工程管网	1.15.	井口高程	工程测量规范 GB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建筑 设备	1		1.1		50026-2007		诺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1	工程管网	1.15. 1.2	井底高程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1	工程管网	1.15. 1.3	缺陷(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 181-2012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2	给水排水 构筑物工 程	1.15. 2.1	变形(管道内窥电 视摄像(CCTV)检 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2	给水排水 构筑物工 程	1.15. 2.2	渗漏(管道内窥电 视摄像(CCTV)检 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 181-2012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2	给水排水 构筑物工 程	1.15. 2.3	裂缝(管道内窥电 视摄像(CCTV)检 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2	给水排水 构筑物工 程	1.15. 2.4	障碍物(管道内窥 电视摄像(CCTV) 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1	单桩承载力(单桩 竖向抗压静载)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2	单桩承载力(单桩 竖向抗拔静载)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3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3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3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4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4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1.16.	基础处理	1.16.	桩身完整性(钻芯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电工程	1	工程检测	1.4	法)	106-2014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5	锚杆拉拔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5	锚杆拉拔力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2005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6	防渗墙墙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6	防渗墙墙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2	管道	1.16. 2.1	管道 CCTV（闭路 电视系统）内窥镜 摄像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 181-2012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5	应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6	应变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7	建（构）筑物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8	接缝和裂缝开合 度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9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1.16.	量测类	1.16.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电工程	3		3.9		50026-2020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9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0	裂缝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1	裂缝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2	角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3	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4	高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5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7. 1	基桩	1.17. 1.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7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7. 1	基桩	1.17. 1.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1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1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2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2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1	墙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2	墙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3	墙深(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4	墙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5	墙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2	地基	1.19. 2.1	CFG 桩桩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2	地基	1.19. 2.2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2	地基	1.19. 2.2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2	地基	1.19. 2.3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2	地基	1.19. 2.3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2	地基	1.19. 2.3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2	地基	1.19. 2.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2	地基	1.19. 2.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2	地基	1.19. 2.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2	地基	1.19. 2.5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1.19. 2	地基	1.19. 2.5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法)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1	桩底持力层岩石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1	桩底持力层岩石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1	桩底持力层岩石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4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4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1.19.	基桩	1.19.	桩身完整性（钻芯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3		3.4	法)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2	防渗墙墙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2	防渗墙墙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余兵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2	熊衍文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新增
3	李国胜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4	尹建章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路工程,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设备-建筑设备,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水利水电工程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陈必盛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新增
2	康巨人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3	尹建章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4	李国胜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5	余兵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6	丁进选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4) 企业认证情况





China Quality Mark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E35641R4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水试验; 岩土工程设计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05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0481



China Quality Mark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S25107R4M-2

兹证明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1108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水试验; 岩土工程设计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05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6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0489

2、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p>1、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p> <p>2、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一楼、三楼、七楼</p> <p>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赤石段710号</p>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测绘甲级/CMA 计量认证证书（检测内容含管道检测）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		
企业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1)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1.1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 1001 号深润大厦 4209



粤 (2025) 深圳市 不动产第 0225784 号	
权利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30090056B00070F0001028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业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338.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40年, 从2017年12月18日至2057年12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H118-0019, 宗地面积: 7499.5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18.97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日 4. 登记价: 人民币10829120元 5. 权利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440300778765995E)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取得方式: 购买, 买卖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3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1.2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一楼、三楼、七楼

DELUX

合同号: B-SZ-GL-007-202203

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厂房/写字楼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多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方权 联系方式: 18688821888

经办人: 谢甜 联系方式: 18688821888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6 楼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联系方式: 13928455447

经办人: 黄海萍 联系方式: 13699868581

邮箱地址: 178366018@qq.com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保证人 (以下简称丙方): 吴文鑫

身份证号: 440301198203182758 联系方式: 13928455447

家庭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2057 号翠竹苑翠沁阁 B 座 6J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之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本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房屋的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内 A 座的 1 楼共一层; (以下简称租赁物)。如因不动产权登记证地址与本合同所描述地址不一致的,以不动产权登记证所标注地址为准。

1.2 租赁面积为 1848 平方米。

1.3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乙方进行 生产、办公 之用。乙方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 1.4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租赁物内部设施; 乙方变更租赁物内部陈设前必须通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且该变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不得改变或者影响到租赁物的安全和继续使用。
- 1.5 该租赁物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租赁物时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及交房期限

- 2.1 乙方租赁房屋期限为伍年, 即从2022年7月0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 2.2 乙方交付租赁保证金、首月租金及水电费保证金后, 甲方于2022年7月01日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 2.3 乙方租赁厂房的免租期为/个月。具体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三、租赁费用

3.1 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 (1) 租赁物每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元(大写: 人民币), 每月租金合计为¥ 元(大写: 人民币); 此价为含税价。
- (2) 租赁物每月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 元(大写: 人民币), 每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元(大写: 人民币); 此价为含税价。
- (3) 厂房从起租之日起, 每1年调整一次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在现有执行单价基础上递增5%), 即:
- A、2023年7月01日起, 月租金和月物业管理费共计每平方米为¥91.77元(大写: 人民币); 此价为含税价;
- B、2024年7月01日起, 月租金和月物业管理费共计每平方米为¥ 元(大写: 人民币); 此价为含税价;

本页无正文,为《房屋租赁合同》签章页。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审核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2年 4月 22日

签订时间: 2022年 4月 22日

丙方(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2022年 4月 22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多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方权 联系方式: 18688821888

经办人: 鲍同礼 联系方式: 15779926839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601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联系方式: 13928455447

经办人: 陈海蛟 联系方式: 18899773456

邮箱地址: 99974567@qq.com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之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房屋的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内 A 座的 3 楼共 1 层; (以下简称租赁物)。如因不动产权登记证地址与本合同所描述地址不一致的,以不动产权登记证所标注地址为准。
- 1.2 租赁面积为 1848 平方米。
- 1.3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乙方进行 生产、办公 之用。乙方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 1.4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租赁物内部设施;乙方需要变更租赁物内部陈设必须通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且该变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不得改变或者影响到租赁物的安全和继续使用。
- 1.5 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及交房期限

- 2.1 乙方租赁房屋期限为五年零叁天, 即从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 2.2 乙方交付租赁保证金、首月租金及水电费保证金后, 甲方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 2.3 乙方租赁厂房的免租期为 1 个月。具体日期为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三、租赁费用

3.1 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1) 租赁物每月租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 每月租金为¥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此价为含税价。

(2) 租赁物每月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每月管理费为¥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此价为含税价。

(3) 厂房从起租之日起, 每 1 年调整一次租金与物业管理费 (在现有执行单价基础上递增 5%), 即:

A、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 月租金每平方米¥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月物业管理费平方米为¥_____, 月租金、月物业管理费共计每平方米为¥_____;

B、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 月租金每平方米¥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月物业管理费平方米为¥_____, 月租金、月物业管理费共计每平方米为¥_____;

C、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 月租金每平方米¥_____, 月物业管理费平方米为¥_____, 月租金、月物业管理费共计每平方米为¥_____;

D、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 月租金每平方米¥_____, 月

11.7 本合同期满终止、解除、无效均不影响双方间既存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效力。

11.8 经协商一致，双方确认以下条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涉及费用处，未标明币种的，均为人民币。

(2) 本合同中的物业管理费已包含电梯日常维护维修费、生活垃圾清理费等费用。

(3)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梯的梯控安装使用费用，每部货梯收取¥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元整）。一共两部货梯（均位于 A 座西侧），共计¥ 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魏同礼

乙方代表（签字）：吴文鑫

甲方（公章）：
审核人：何浩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厂房/写字楼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多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方权 联系方式: 18688821888

经办人: 谢甜 联系方式: 18688821888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6楼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联系方式: 13928455447

经办人: 黄海萍 联系方式: 13699868581

邮箱地址: 178366018@qq.com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吴文鑫

身份证号: 440301198203182758 联系方式: 13928455447

家庭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2057号翠竹苑翠沁阁B座6J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之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本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房屋的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内A座的7楼共一层; (以下简称租赁物)。如因不动产权登记证地址与本合同所描述地址不一致的,以不动产权登记证所标注地址为准。

1.2 租赁面积为 1848 平方米。

1.3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乙方进行生产、办公之用。乙方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 1.4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租赁物内部设施;乙方变更租赁物内部陈设前必须通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且该变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不得改变或者影响到租赁物的安全和继续使用。
- 1.5 该租赁物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租赁物时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及交房期限

- 2.1 乙方租赁房屋期限为伍年,即从2022年7月0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 2.2 乙方交付租赁保证金、首月租金及水电费保证金后,甲方于2022年7月01日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 2.3 乙方租赁厂房的免租期为/个月。具体日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三、租赁费用

3.1 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 (1) 租赁物每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元(大写:人民币),每月租金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此价为含税价。
- (2) 租赁物每月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 元(大写:人民币),每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此价为含税价。
- (3) 厂房从起租之日起,每1年调整一次租金与物业管理费(在现有执行单价基础上递增5%),即:
- A、2023年7月01日起,月租金和月物业管理费共计每平方米为¥ 元(大写:人民币);此价为含税价;
- B、2024年7月01日起,月租金和月物业管理费共计每平方米为¥ 元(大写:人民币);此价为含税价;

本页无正文, 为《房屋租赁合同》签章页。

甲方代表(签字): 谢甜

乙方代表(签字): 叶心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审核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2日

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2日

丙方(签字): 姜

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2日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赤石段 710 号

SSWCG12022 - 201

房屋 租 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承 租 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7 年 11 月 24 日

租赁地址: 深汕大道赤石段 710 号 (原海丰县园林酒店)

42031126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郭春荣
证件号码：442531195811213017
地址：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铜线山西路西四巷18栋1号
电话：13809797210 传真：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多彩科创园A座101
电话：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合同期、装修期、房屋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约定：

序号	项目	细则
1	房屋位置	深汕大道赤石段710号（原海丰县园林酒店）（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所示，该地占地面积约2700平方米，此次整体打包出租，包括该地块上的所有建筑物，已告知前院有部分涉及公路扩建，实际面积以修路后国土证证据为准。）
2	合同期限	共5年，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止。
3	免租期限	免租期31天，2022年11月25日起正常交费。
4	房屋租赁保证金	小写：¥ 元整）。
5	优惠期租金	小写：¥ 元/半年）。
6	房屋租金	小写：¥ 元/半年）。

租赁期内，深汕大道改建工程围挡拆卸为节点，深汕大道围挡撤离前租金以上述条款5租金支付，深汕大道围挡拆卸后以上述条款6租金支付，已经支付部分补差处理。

家
回
田
印

均视为有效送达。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 10月 25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 11月 22日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2025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注册号:	4403011047810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6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8-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1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宝安服务中心(注销),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光明服务中心(注销),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南山服务中心(注销)
备注: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管道检测、环境检测、软件开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令规定经营项目须行政审批的,需取得相应批准后方可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结构安全鉴定及工程监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1-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1-10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7日15:39: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64617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3) 资质证书

2025/11/17 15:39

打印预览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1-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1-10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5:39: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64617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75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印章)

No. 006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21404

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1404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119021404

机构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变更及场所名称变更备案（自我声明）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119021404

审批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1 月 31 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深汕试验室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园林社区深汕大道赤石段 710 号

领域数: 1 类别数: 1 对象数: 13 参数数: 252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 (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水利水电 工程	1.1. 1	水泥	1.1. 1.1	密度	水泥密度测定方法 GB/T208-2014		维持
1	建设 (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水利水电 工程	1.1. 1	水泥	1.1. 1.2	胶砂强度 (抗折 强度)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 法 (ISO 法) GB/T 17671-2021		维持
1	建设 (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水利水电 工程	1.1. 1	水泥	1.1. 1.3	快速强度	水泥强度快速检验方 法 JC/T 738-2004		维持
1	建设 (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水利水电 工程	1.1. 1	水泥	1.1. 1.4	细度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 析法 GB/T1345-2005		维持
1	建设 (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水利水电 工程	1.1. 1	水泥	1.1. 1.5	标准稠度用水量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 量、凝结时间、安定 性检验方法 GB/T1346-2011		维持
1	建设 (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工程质量检 测	1.1	水利水电 工程	1.1. 1	水泥	1.1. 1.6	安定性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 量、凝结时间、安定 性检验方法 GB/T1346-2011		维持
1	建设 (地质 勘察、公路 交通、水利)	1.1	水利水电 工程	1.1. 1	水泥	1.1. 1.7	凝结时间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 量、凝结时间、安定 性检验方法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公司总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一楼、三楼、七楼）

领域数：5 类别数：42 对象数：244 参数数：583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1	外加剂	1.20.41.83	总碱量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GB/T 8077-2023	-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1	外加剂	1.20.41.84	细度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GB/T 8077-2023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1	外加剂	1.20.41.85	收缩率比	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2-2024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2	管道	1.20.42.1	水压试验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2	管道	1.20.42.2	闭水试验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2	管道	1.20.42.3	声纳检测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DB44/T 1025-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2	管道	1.20.42.4	声纳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2	管道	1.20.42.5	管道泄漏（探地雷达法）	城镇供水管网漏水探测技术规程 CJJ 159-2017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公司总部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一楼、三楼、七楼）

领域数：5 类别数：42 对象数：244 参数数：5834

领域序号	领域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2	管道	1.20.42.6	管道 CCTV（闭路电视系统）内窥摄像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2	管道	1.20.42.7	管道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181-2012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2	管道	1.20.42.8	管道水压试验	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道技术规范 SL 702-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2	管道	1.20.42.9	接口水压试验	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道技术规范 SL 702-2015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3	止水带材料检测	1.20.43.1	硬度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 GB/T 230.1-2018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3	止水带材料检测	1.20.43.2	硬度	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 GB/T 4340.1-2009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3	止水带材料检测	1.20.43.3	拉伸强度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228.1-2021		维持
1	建设（地质勘察、公路交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20	水利水电工程	1.20.43	止水带材料检测	1.20.43.4	拉断伸长率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228.1-2021		维持



(4) 企业认证情况

2025/11/17 15:39

打印预览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1-2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11-10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7日15:39:5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2164617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中之鉴认证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070024Q10145R1M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仅限注册)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 工程测量 (地下管线探测、变形监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环境监测; 管道内窥检测; 排水管道检测; 管道清淤疏通或维护;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颁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变更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16 日始至 2027 年 05 月 30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isoqcc.com 或致电: 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63 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 151 (510620)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070024E10119R1M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仅限注册)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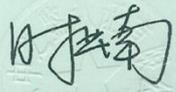
资质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
工程测量 (地下管线探测、变形监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
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环境监测; 管道内窥检测; 排水管道检测;
管道清淤疏通或维护;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及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变更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05月16日始至2027年05月30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iso-zcc.com 或致电: 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63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151 (510620)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2070024S20113R1M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仅限注册)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
工程测量 (地下管线探测、变形监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
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环境监测; 管道内窥检测; 排水管道检测;
管道清淤疏通或维护;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及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变更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16 日始至 2027 年 05 月 30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时松菊

公司代表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iso-zcc.com 或致电: 020-3788918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63 号富星商贸大厦东塔 151 (510620)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总投资匡算 199649.00 万元，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359.201709	2025.7.17	第三方监测业绩
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总投资约为 179339.12 万元，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618.3360	2023.7.7	第三方监测业绩

3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投资约为 119504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533.369	2024.6.3	第三方监测业绩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GPS E 级点测量、二级导线点测量、地面三四等水准测量）、工程测图（1：500 测图）、专业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规划定桩测量、检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房屋面积测量）。	322.7871	2024.3.4	竣工测量业绩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GPS E 级点测量、二级导线点测量、地面三四等水准测量）、工程测图（1：500 测图）、专业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规划定桩测量、检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房屋面积测量）。	165.072454	2024.4.1	竣工测量业绩
6	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项目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GPS E 级点测量、二级导线点测量、地面三四等水准测量）、工程测图（1：500 测图）、专业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规划定桩测量、检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房屋面积测量）。	120.5	2023.4.17	竣工测量业绩

7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排水管道普查、检测修复服务项目	<p>片区范围：珍家山一区东区行政边界以西，孙文路、莲员西路以北，石岐河以南。承担排水管道的普查、检测、修复等工作，乙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务、包设备、包材料、包过程资料编制、包结算资料编制等。排查管网暂估长度：490.80km。检测管网暂估长度：317.60km。非开挖修复暂估管网长度：20.33km。</p>	9285.592789	2022.12.3	管道内窥检测业绩
8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	<p>负责坂田街道的排水管道检测服务，暂定项目工作量为427km。其中QV检测总长度402km，CCTV检测长度25km。</p>	295.05	2023.8.8	管道内窥检测业绩

2.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
- (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行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負責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制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监测检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能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 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 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Det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里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推。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莫江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2.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 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白宏涛**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何志清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何志清

2.3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96010001

标段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533.369万元

中标工期：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3

查验码：22734457526850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期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梅观快速）交汇处西北侧，本工程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17.99 万元。废水处理采用“事故池（调节池）+两级反应澄清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三级反应澄清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监测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在甲方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设计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双方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533.369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

陆佰玖拾元整)，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 20%。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合同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的第三方监测费用(若有)。若超过，按合同暂定价、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费用中金额较小者包干，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在本合同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未全部完之前，出现已经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超出合同暂定价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需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检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为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

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之全部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20%之后的80%或者合同暂定价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减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3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甲方对乙方付款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及工作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甲方将审核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要求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建设单位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建设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请款的乙方。

建设单位仅就乙方付款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代建单位针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承担形式及实质审核义务。建设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免除或减轻代建单位在作为合同主体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除代建单位已经审核通过但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代建单位未及时、充分履行款项审核义务等）导致的乙方的付款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均由代建单位负责承担和处理，如因此导致建设单位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以及为处理该等事由而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概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

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项目完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对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暂定价的 2%计扣违约金。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

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

电话：

电话：0755-25790035



607 44030300174740

2.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中标通知书、合同

2.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3,227,871.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K22051-R001-C001

存档编号: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名称: 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

甲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轨道交通 14 号线勘测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2.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勘测等相关劳务
3. 主要技术资质要求：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第二条 合作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3. 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项目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劳务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	完成时间	备注
1	GPS E 级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3	地图三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4	地图四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5	1:500 测图（地面上）	按项目进度要求	
6	1:500 测图（地下、高架）	按项目进度要求	
7	纵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8	横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9	规划定桩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10	房屋面积测量（包含经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3. 工作完成应当以双方签署书面成果验收证明进行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和预计工作量及分项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 工作量	分项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GPS E 级点测量	点	223	1160	258680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点	643	766	492538	
3	地图三等水准测量	公里	136	572	77792	
4	地图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207.8	572	118861.6	
5	1:500 测图 (地面上)	幅	105	3550	372750	
6	1:500 测图 (地下、高架)	幅	53	4660	246980	
7	纵断面测量	公里	220	1130	248600	
8	横断面测量	公里	5	1120	5600	
9	规划定桩测量	件	560	1310	733600	
10	房屋面积测量 (包含经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m ²	933985.0 7	0.72	672469.2 5	

金额合计	暂定 3227871.00 (含税) (以最终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	
-------------	--------------------------------------	--

单价均包含了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各种风险费、人员保险费等，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费用：

(1) 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相关材料费、机

械费、油料费、通讯费、施工协调费、管理费。

(2)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应计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特殊场地钻探及措施（如水上、山地等）、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

(3)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在场人员的生活和办公费，临时设施搭建费。

(4)税金。

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304.516132 万元人民币，税率 6%，税额 18.270968 万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仅作为参考，实际工作量以甲方要求乙方实际承担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本合同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工作量进行计算。

4.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审核价为准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	乙方完成部分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费用的 50%。
过程支付	乙方完成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的支付情况，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

结算支付 (本阶段结算费用与项目业主的结算费用比例相一致)	<p>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配合补勘的工作，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按下列约定支付：</p> <p>1、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p> <p>2、若甲方未收到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两年届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50%；</p> <p>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四年届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剩余款项。</p> <p>3、若本合同结算款未超过10万元的，乙方可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向甲方申请一次性结算。</p>
结算支付 注意事项	<p>本合同工作量为预估量，涉及增加或需要补勘但乙方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配合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阶段结算费用。</p> <p>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p>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对劳务工作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外业作业证件及有关手续。

3. 在重大技术原则问题上，甲方有权作出最终决策。

4. 本合同工作内容的预估工作量增加或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以外需要补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5.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应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或确认收到的合格成果文件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协调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

4. 甲方有权根据所涉工程的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量、工作范围和工期等，乙方应接受配合，不得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甲方要求。

5. 因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4 点约定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工期、质量及安全等要求时，甲方可对乙方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另行指定其他单位，乙方应接受配合。由于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承担的是乙方本应承担的工作，因此，该单位的合同费用从本合同乙方费用中扣除。

6. 乙方完成的成果和工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本质量保证责任永久有效。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本合同相关工程经营活动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乙方或相关责任人违反法纪，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11. 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或本项目业主延迟支付造成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必须主动足额发放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工人、工作人员的工资，未足额发放引起的劳资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必须熟知和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办法(2022 年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并且承担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

2.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3.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全部成果统一使用甲方的公

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并盖甲方相关章。所有成果不出现乙方的公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错误、侵权等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或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经书面确认的协商延缓日期)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每日 1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违约金于合同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合同劳务工作的义务。
3. 由于乙方造成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甲方证明金额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齐所有赔偿额；如甲方认可乙方已完成的部分阶段工作，乙方提交相应文件后可免除赔偿责任，但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工作量出现调整，但乙方拒不配合的且要求

仅在本合同预估工作量范围内结算费用给甲方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5. 甲方在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各个阶段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然后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若乙方对违约金、赔偿金等抵扣费用有异议，不影响甲方先行抵扣，同时乙方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在生效裁判文书确定违约或赔偿金后，甲方多退少补，但无需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6.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办法（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经乙方两次书面催促后甲方仍未于最后一次书面催促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同费用。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本项目业主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合格发票、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

方在缔结或履行时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16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中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费用支付。

第十三条 疫情防控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及项目所在市、所在区及所在街道的疫情防控政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解释条款

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函复、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甲方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签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树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代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签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张坤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代码: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
西侧

电 话: 0755-25790035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时 间: 2024 年 3 月 4 日 (必填)

2.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中标通知书、合同

2.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服务采购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柒佰贰拾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1,650,724.54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2.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K22053-R001-C001

存档编号: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名称: 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

甲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测绘劳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轨道交通 13 号线勘测劳务 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所属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竣工测绘
2.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勘测等相关劳务
3. 主要技术资质要求：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第二条 合作依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 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3. 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项目要求执行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劳务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	完成时间	备注
1	GPS E级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3	地面三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4	地面四等水准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5	1:500测图(地面上)	按项目进度要求	
6	1:500测图(地下、高架)	按项目进度要求	
7	纵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8	横断面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9	规划定桩测量	按项目进度要求	
10	房屋面积测量(包含经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按项目进度要求	

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3. 工作完成应当以双方签署书面成果验收证明进行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和预计工作量及分项单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计 工作量	分项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GPS E级点测量	点	109	1150	125350	

2	二级导线点测量	点	351	750	263250	
3	地面三等水准测量	公里	55	550	30250	
4	地面四等水准测量	公里	94	550	51700	
5	1:500 测图 (地面上)	幅	48	3550	170400	
6	1:500 测图 (地下、高架)	幅	32	4650	148800	
7	纵断面测量	公里	100	1120	112000	
8	横断面测量	公里	3	1120	3360	
9	规划定桩测量	件	318	1300	413400	
10	房屋面积测量 (包含经验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	m ²	474592.2	0.7	332214.54	

金额合计

暂定 1650724.54 (含税)
(以最终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

单价均包含了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各种风险费、人员保险费等, 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费用:

(1) 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相关材料费、机械费、油料费、通讯费、施工协调费、管理费。

(2)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应计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特殊场地钻探及措施(如水上、山地等)、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等。

(3)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在场人员的生活和办公费,临时设施搭建费。

(4)税金。

2.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55.728730万元人民币,税率6%,税额9.343724万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仅作为参考,实际工作量以甲方要求乙方实际承担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本合同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工作量进行计算。

4.最终合同价款结算以政府造价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或项目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审核价为准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	乙方完成部分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费用的50%。
过程支付	乙方完成勘察测绘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的支付情况,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配合补勘的工作,并经甲乙双

结算支付 (本阶段结算费用与项目业主的结算费用比例相一致)	<p>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按下列约定支付：</p> <p>1、甲方根据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同比例进行本合同支付；</p> <p>2、若甲方未收到项目业主向甲方支付的结算阶段款项，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两年届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 50%；</p> <p>从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四年届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相应结算款的剩余款项。</p> <p>3、若本合同结算款未超过 10 万元的，乙方可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向甲方申请一次性结算。</p>
结算支付 注意事项	<p>1、本合同工作量为预估量，涉及增加或需要补勘但乙方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配合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本阶段结算费用。</p> <p>2、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p>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对劳务工作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进场外业作业证件及有关手续。
3. 在重大技术原则问题上，甲方有权作出最终决策。

4. 本合同工作内容的预估工作量增加或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以外需要补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5.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应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或确认收到的合格成果文件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协调工作，协助甲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

4. 甲方有权根据所涉工程的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量、工作范围和工期等，乙方应接受配合，不得以本合同预估工作量为限拒绝甲方要求。

5. 因乙方违反第七条第 4 点约定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工期、质量及安全等要求时，甲方可对乙方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另行指定其他单位，乙方应接受配合。由于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承担的是乙方本应承担的工作，因此，该单位的合同费用从本合同乙方费用中扣除。

6. 乙方完成的成果和工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本质量保证责任永久有效。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

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本合同相关工程经营活动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乙方或相关责任人违反法纪，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同时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对应的合同费用。

11. 因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或本项目业主延迟支付造成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必须主动足额发放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工人、工作人员的工资，未足额发放引起的劳资纠纷，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2. 乙方必须熟知和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办法(2022年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并且承担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

2.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3.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全部成果统一使用甲方的公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并盖甲方相关章。所有成果不出现乙方的公

司名称、标志、图标、图框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永久有效。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错误、侵权等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或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费用，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经书面确认的协商延缓日期)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每日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违约金于合同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同时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合同劳务工作的义务。
3. 由于乙方造成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甲方证明金额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齐所有赔偿额；如甲方认可乙方已完成的部分阶段工作，乙方提交相应文件后可免除赔偿责任，但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与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工作量出现调整，但乙方拒不配合的且要求仅在本合同预估工作量范围内结算费用给甲方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向甲

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暂定总费用的 30 %。

5. 甲方在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各个阶段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然后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若乙方对违约金、赔偿金等抵扣费用有异议，不影响甲方先行抵扣，同时乙方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在生效裁判文书确定违约或赔偿后，甲方多退少补，但无需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6.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勘察检测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办法（2022 年版）》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费用，经乙方两次书面催促后甲方仍未于最后一次书面催促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同费用。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本项目业主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合格发票、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或履行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16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中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费用支付。

第十三条 疫情防控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及项目所在市、所在区及所在街道的疫情防控政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解释条款

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函复、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且甲方的该选择不受法定或约定的合同文件解释顺序的限制，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4.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签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刘树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乙方(签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马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
西侧

电 话: 0755-25790035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时 间: 2024 年 4 月 (日(必填))

2.6 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深铁珑境花园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33/2023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第一章 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比选确定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珑璟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单位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工作任务书；
- 5、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 6、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 7、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8、合同进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价为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小写：RMB1,20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1,136,792.45 元，增值税税额 68,207.55 元，税率 6%。本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2、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的综合单价为：2.50 元/平方米。



3、费用计算公式：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乙方中选的综合单价。

五、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日，服务期结束。

七、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附件：乙方参与比选的价格清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公司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882724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赵默 0755-8998649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芳俊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罗怡 0755-8998659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
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
3层西侧

电 话: 0755-25790030

传 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443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秦宏伟 经办人电话: 13902965812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4月17日



附件：乙方参与比选的价格清单

二、报价表（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价格清单

A包：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含税价	不含税价	税率 %	备注
1	总价上限(万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	大写：壹佰壹拾叁	6 %	总建筑面积：48.2 万平方米
		伍仟元整	万陆仟柒佰玖拾		
		小写：1205000.00	贰元肆角伍分 小写：1136792.45		
2	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2.50 元/平方米			

说明：1、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1）开展A包：深铁珑境花园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工作，出具《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2）负责与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做好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结果的沟通协调工作，并配合我司取得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并配合我司完成规划验收备案。

2、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包含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任务而投入的一切成本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含管理费用）、交通费、餐饮住宿费用、报告编制文印费用、考察调研及技术交流费用、知识产权费、利润、乙方在提供本咨询服务时应交缴的各种税费及调研费、专家评审或验收费等。

3、深铁珑境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比选上限价为120.5万元（含税），综合单价为2.50元/平方米（含税）。

参选人：（盖公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日期：2023年1月28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应具有此处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是指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等。

1.2 “竣工测绘”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测绘及相关的联络、配合，以及其它服务。

1.3 “竣工测绘报告”指按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竣工测绘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5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提供所有成果和相关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1.6 “变更指令”系指“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所述，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变更的、规定格式的书面命令。

1.7 “天”指日历天数。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条件、技术标准接受成果及服务所进行的必要程序。

1.9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题名仅作参考，并无作合同解释之特殊用意，本合同中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包含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1.10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11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2、适用性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一旦“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抵触，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3、标准

3.1 所有成果和服务均应符合“任务大纲”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若乙方采用了非国内公开发行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英文文本。

3.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含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5.2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了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3 对于乙方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本工程或相关目的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

5.4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项目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二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需得到甲方的同意。

6、检查和验收

6.1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成果和服务的检查和验收，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质量检验和监督。

6.2 本节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



务。

7、保险

7.1 乙方采用在本合同条件下，应对成果和服务可能出现的损失、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全面保险。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规定任务，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8、保证

8.1 乙方应对竣工测绘服务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项目之质量。

8.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和服务与“工作任务书”的规定一致。

8.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成果和服务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因乙方在竣工测绘服务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导致甲方的损失。

8.4 乙方应保证若由于乙方的成果和服务的潜在缺陷而导致的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8.5 乙方保证给予甲方或甲方许可人员在乙方工作地检查其质保体系和工作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9、价格

9.1 合同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竣工测绘成果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由乙方为本项目支付的税费、保险费（包括合同文本的印刷费、公证费）等。

9.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9.2.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9.2.2 完成合同所述项目的可能性（含规划的变动及工期的延展）；

9.2.3 现场的综合情况；

9.2.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9.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履行本合同而要求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9.4 合同的结算和审计

9.4.1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测绘报告完成后1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9.4.2 乙方不配合或提交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5 关于本合同测绘工作涉及重新测绘的情况

如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某个地块/某期/某栋/某座测绘工作已完成且工作成果通过我司验收后，但因设计方案发生调整变更等原因，甲方要求需对某个地块/某期/某栋/某座进行重新测绘并重新出具测绘报告的情况下，则相应的测绘服务费按 85 折计取（即，需重新进行测量的面积×本合同费用的综合单价 × 85%）。

10、付款

10.1 按甲方的有关的支付管理办法和计量支付程序办理。

10.2 甲方应及时进行支付，不晚于乙方提交合格发票和支付申请后六十(60)天内。

11、变更

11.1 甲方可以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对不限于下述内容进行变更：

11.1.1 测绘内容；

1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

1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应对合同价格或进度或两者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1.3 除了甲方的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项目作任何变更。但是，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的建议。

11.4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发出的变更应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5 甲方要求乙方做出变更前，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1.5.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1.5.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11.5.3 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11.6 如因甲方更改要求致使价格及时间表的调整，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甲方所需详细程度提交一份对合同价格和/或执行时间表的修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的构成。这种情况下对合同价格进行修正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11.6.1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中明列的相应



金额计；

11.6.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甲方乙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1) 根据乙方在与合同一致的基础上提出的暂定合同总价；

(2) 根据合同单价（元/每平方米）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暂定合同总价；

(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暂定合同总价；

(4) 根据合同规定的成本价。

这类变更定价时，应考虑部分已完成工程已经不再有用，及乙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部分资金补偿的情况。

11.7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指示、决定或其它行为包括那些与合同要求不一致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会影响乙方履约则乙方应立即以规定的格式向甲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1.8 在甲方与乙方对修改方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签署正式变更指令，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价和/或履约时间。

11.9 如果甲方的行为对乙方的影响是符合合同条款的或是甲方的行为是因为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而被迫做出的，则甲方不签发变更指令。

11.10 变更部分的审核和支付

合同内的变更须最终经过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的，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价为变更的最终价格，不需经过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的，甲方的审定价为变更的最终价格。所有变更在按照甲方变更程序审核后，纳入合同付款程序，但最多暂支付到变更暂定总价的80%，待审定后支付其余部分或收回多付部分。

12、合同修改

12.1 除了通用条款第11条的规定外，对本合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2.2 特别约定：由于合同服务时间较长，关于竣工测绘服务中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工作任务书进行修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的工作任务书提供服务，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3 如果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乙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在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不另收费。

13、转让与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文件中的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3.3 甲方有权与乙方的分包商进行商议，检查其工作或因其它原因与分包商接触。

14、索赔

14.1 因乙方的工作错误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受损部分的费用外，还应付给与甲方在直接受损部分合同费等额的赔偿金。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则乙方负有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14.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5、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核定损失额

15.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成果（本通用条款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第17.1条规定的合同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和第17.4条规定的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由甲方确定）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测绘成果提交期，每延一天，乙方按逾期部分服务合同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 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交成果，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3 如果甲方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



15.3.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

15.3.2 完成全部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15.4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乙方不能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乙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15.5 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

15.6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16、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7、合同的终止

17.1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终止合同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17.2 同意终止合同

17.2.1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

17.2.2 在本条款第17.2.1条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除已履行的义务外的双方所有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3 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7.3.1 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无能力进行的相关的服务或不能按时提供规定的成果供甲方认可；

(2) 如果乙方长期未能通过成果或服务的甲方的检查；



(3) 如果乙方不具备合同要求的工作条件或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方式进行;

(4)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成果或服务;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 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

17.3.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款第17.3.1条的规定, 发出违约通知书15天(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后, 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或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项目, 乙方应对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 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4 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7.4.1 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 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7.4.2 在本条款第17.4.1条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 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项目暂停

18.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项目, 并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 乙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项目, 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 若要恢复, 甲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 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18.2 在甲方提出项目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 甲方按通用条款和专用



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项目暂停是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19、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9.1.1 依据合同条款和附件的具体规定对乙方开展相关的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竣工测绘组织、进程和成果等进行甲方认为必要的检查和监督；

19.1.2 在专用条款第9条规定的竣工测绘范围内，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提供依据、计算数据等，以判断成果的可靠性。

19.1.3 甲方的工作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

(2) 按通用条款第10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费用。

(3) 组织审查乙方提供的报告，并及时将审查（审批）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 维护乙方的权威，使本项目竣工测绘工作自始至终处于有效控制之中。

19.1.4 维护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相关测绘成果文件。

1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9.2.1 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自行或组织完成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的工作，并遵守本工程竣工测绘管理有关规定。

19.2.2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测绘要求，应于收到资料起3日内通知甲方，并提出书面意见。

19.2.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测量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准确及时的测绘，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19.2.4 本次竣工测绘成果如与政府批准的规划指标存在差异，乙方负责指导进行报告修改，直至满足规划指标要求。

19.2.5 本次竣工测绘成果在图纸资料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型物业项目的预测绘成果必须与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销售型物业项目必须与竣工测绘报告结果一致。

19.2.5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在交付成果文件时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组织审查工作。



19.2.6 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竣工测绘管理工作有关会议。

19.2.7 乙方应履行的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

19.2.8 按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唯一报酬。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其它任何个人、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

19.2.9 乙方未履行19.2款的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有关的违约责任，赔偿有关损失，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20、违约责任

20.1.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约定的数据、图纸等相关信息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顺延服务期，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30天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不能按相应条款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20.3. 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2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测量测绘，或未按要求出具建设工程测量报告等情况、或未按要求配合甲方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定通过且出具本项目各房产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20.5. 乙方出具本项目建设工程测量报告后，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规划验收备案，如乙方不配合，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20.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测绘报告的，每延一天，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争议的解决

21.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按下列方式处理：

21.1.1 向深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1.1.2 依法向深圳市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1.2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21.3 协商、调解和仲裁及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21.4 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争议而扣压。

21.5 因合同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费用。

22、税

2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24、主导语言、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及签约地

24.1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也应用中文书写。

24.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4.3 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

24.4 本合同签约地为深圳市。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或传真送到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压。



第三章 专用条款

1、说明

1.1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同属合同文件，如果“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1.2 “专用条款”的下列规定将取代、补充和修正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的编号在合同专用条款的括号中说明。

2、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2.1 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2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3 现行《深圳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则》、《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2.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

3、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工资、差旅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1.2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小写：RMB1,20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1,136,792.45元，增值税税额68,207.55元，税率5%。本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本项目竣工测绘服务的综合单价为：2.50元/平方米。

费用计算公式：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乙方中选的综合单价。

3.2 支付要求与方式

本合同根据竣工测绘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支付，但实际支付款项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总额，本合同测绘服务工作付款进度如下：

3.2.1 阶段付款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竣工测绘工作后，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测绘报告，并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核发的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对应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款项。



3.2.2 阶段付款费用计算公式：根据本项目各期或各栋或各座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的总建筑面积 × 乙方的中选综合单价。

3.2.3 结算付款：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待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2.4 每次付款应由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合同变更

4.1 更换服务单位时的合同费扣除办法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不能胜任某一项目（包括工点、系统或其中一部分）的竣工测绘工作，经甲方要求两次以上整改仍不能改善或改善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需要更换服务单位时，甲方将按照合同中取费标准的 2 倍从乙方的合同中扣除该项目的合同费，分包给新的分包服务单位，同时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4.2 重复工作费用的计取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竣工测绘成果并提交甲方后，因甲方原因导致竣工等图纸发生变化，需乙方重新进行测算测绘的，乙方已出具的测绘成果文件的部分并经甲方确认的部分按实际建筑面积和本合同单价计 * 86% 计取预测绘费用，重新进行测绘工作部分的费用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双方协商确定。对于乙方未出具测绘成果而因甲方原因导致竣工图等变化重新提交图纸供乙方测绘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重新进行竣工测绘的，乙方应免费进行测算测绘，不增加测算测绘费用。

5、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费，除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5.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的，每延一天，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成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履行合同的通知，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未整改的或无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在发出通知后 20 天内终止本合同，双方按有效的工作量结算



合同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竣工测绘报告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5.5 按照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超出允许范围 400 平方米（含本数）之外的，乙方须无条件重新配合甲方调整，并重新进行测算测绘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测绘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按差异面积测绘费用的两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5.6 如因政策性原因造成竣工测绘完成时间拖延，测绘工期相应顺延，不增加费用。

6、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之间由于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6.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争议通过协商未能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工作范围

本合同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成果详见“竣工测绘工作任务书”。

8、其他

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各种问题的提出或答复，均应以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文件形式为准，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能拒收对方送交的书面函件。

8.2 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有关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竣工测绘报告或数据等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

8.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章 竣工测绘工作任务书

一、测绘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深圳市建筑设计管理规则》、《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 3、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二、工作内容

- 1、开展晟境花园项目的竣工测绘工作，出具《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
- 2、负责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做好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测绘结果的沟通协调工作，并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验收备案。

三、工作时间、方式及成果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竣工测绘所需完整资料之日起，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相关测绘成果文件。
-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测绘，提供建筑物面积测算咨询，并出具符合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要求的测绘报告成果文件、协助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 3、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规划验收备案。

四、其他要求

乙方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全部组织协调工作，并确保该负责人在经验、资历、能力、精力等方面均能胜任。



2.7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排水管道普查、检测修复服务项目

2.7.1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12月16日举行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排水管道普查、检测、修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SJD22QY0129）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贵公司为本项目01包组的中标人，中标项目内容为：

中标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下浮率(%)	备注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排水管道普查、检测、修复服务项目(01包组)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7.00	/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联系方式：梁先生，0760-88268252

特此通知！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137263021113、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2.7.2 联合体协议

5. 联合体必须以检验检测单位为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及资质代表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包组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 2 个。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排水管道普查、检测、修复服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责任分工如下：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包括管道电视检测（CCTV）、管道潜望镜检测（QV）、管道声纳（声呐）检测及《测绘资质证书》甲级资质，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排水管道普查、检测工作；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排水管道修复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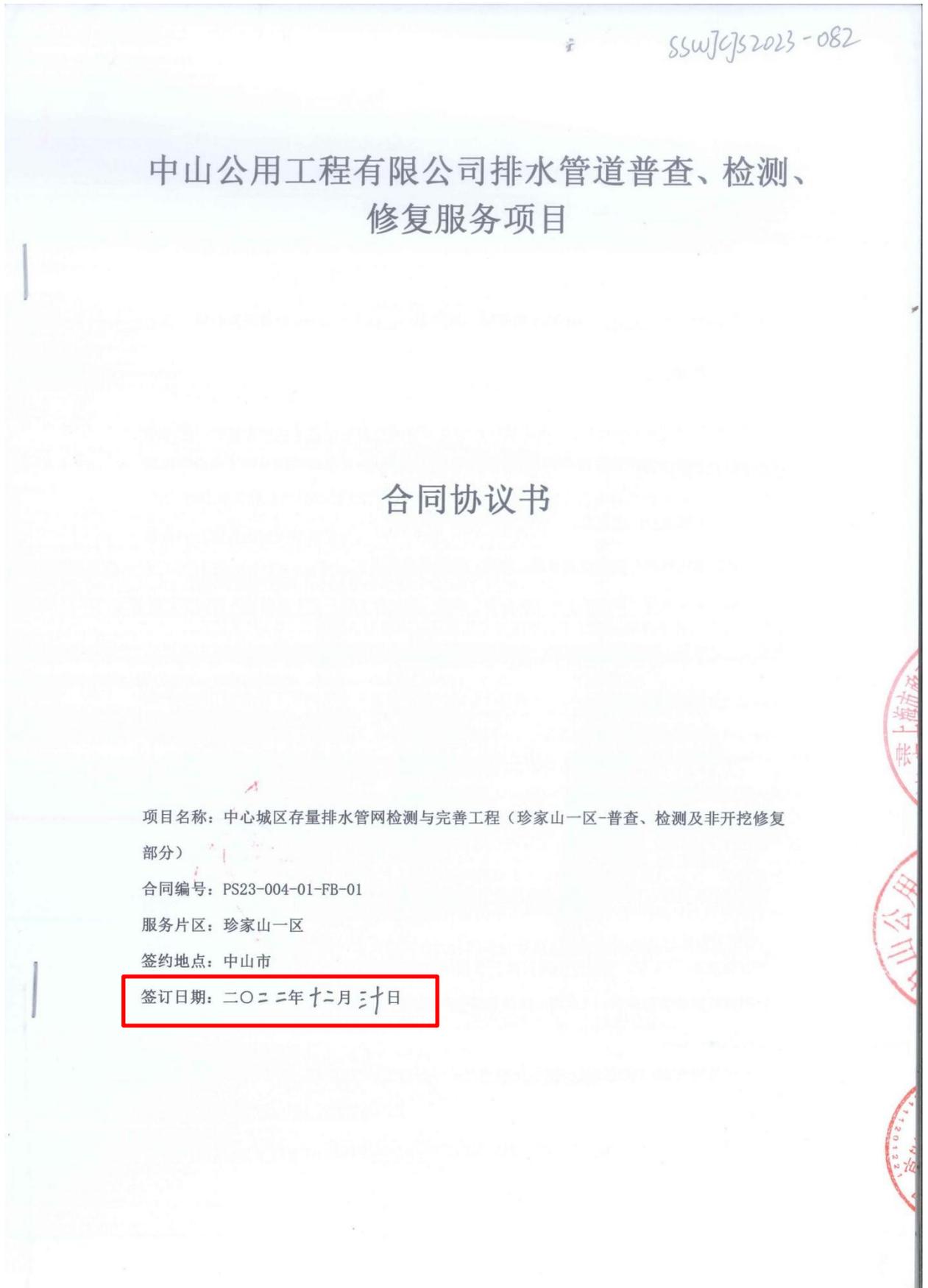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强（签字）

成员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信（签字）

2.7.3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排水管道普查、检测、修复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包组号）：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工程（珍家山一区-普查、检测及非开挖修复部分）；

（二）工程地点：中山市；

（三）承包内容：排水管道普查、检测、修复服务项目；

（四）承包方式：承担排水管道的普查、检测、修复等工作，乙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务、包设备、包材料、包过程资料编制、包结算资料编制等。

二、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捌角玖分，（小写）92855927.89元；

其中摸排检测部分含税总价：（大写）贰仟玖佰零伍万零柒佰陆拾叁元肆角捌分，（小写）29050763.48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大写）贰仟柒佰肆拾万陆仟叁佰捌拾元陆角肆分，（小写）27406380.64元；

增值税税金：（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捌角肆分，（小写）1644382.84元。

管网修复部分含税总价：（大写）陆仟叁佰捌拾万零伍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壹分，（小写）63805164.41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伍仟捌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零玖分，（小写）58536848.09元；

增值税税金：（大写）伍佰贰拾陆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小写）5268316.32元。

以上价格均为暂定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2、 税率：本工程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4) 其它：按预结算时税率（乙方按照一般纳税人税率 9% 出具发票，未能提供一般纳税人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应税差由 乙方承担）

(1) 3% (2) 9% (3) 13% (4) 其它

3、 签约合同价格形式：(3)，除税预、结算价下浮率：27 %（税金按实计取）

(1) 固定单价 (2) 固定总价 (3) 固定点让利 (4) 其他。

4、乙方结算时按照经中山市财政局对建设单位初审且甲方审定后中介结算造价（不含甲方下浮），扣除以下费用后下浮一定比例后作为乙方结算价；（1）扣除措施费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的 30%；（2）扣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造价；（3）若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铁护栏损坏及遗失，则扣除损坏及遗失的铁护栏材料价。

5、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A=(B-C1-C2)*(1-D)*(1+E)-G$

A：乙方结算价；B：经过中山市财政局对建设单位初审且甲方审定后的不含税中介结算价（不含甲方下浮）；C1：措施费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的 30%（不含税）；C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造价（不含税）；D：中标下浮率；E：税率按结算时税率；G：若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铁护栏损坏及遗失，则 G 为损坏及遗失的铁护栏材料价（含税）。

三、服务期限及片区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期内履行下一年合同的前提条件是上一年考核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单项工程工期以发包方委托单工期要求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内容，则甲方有权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响应且不得提出异议。

服务片区：珍家山一区

片区范围：东区行政边界以西，孙文路、莲员西路以北，石岐河以南。

排查管网暂估长度：490.80km。

检测管网暂估长度：317.60km。

非开挖修复暂估管网长度：20.33km。

四、项目要求

- 1、服务片区考核目标：三年建设期后，需要提高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及两大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5 浓度，服务片区考核目标为：该服务片区内抽样平均水质 BOD5 \geq 100mg/L，具体抽样点位由政府方或授权单位随机选定。
- 2、项目部要求：乙方须在中山中心城区设置项目部及固定办公地点。
- 3、管理人员配备：乙方必须保证按不低于下列表格中要求配备管理人员，而且必须保证投入的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如需变更的，须提前 20 天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职称/资格	专业
1	项目管理人员	3	初级职称或以上	市政类或给排水类或环境类
2	技术员	3	初级职称或以上	市政类或给排水类或环境类
3	安全员	6	上岗证	
4	施工班组人员	30		
5	潜水员	4	上岗证或培训证	
合计		46 人		

4、项目部作业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1	CCTV 检测仪	6 台	/
2	QV 检测仪	6 台	/
3	便携式泵吸气体检测仪	12 套	/
4	作业工具车	6 台	/
5	封堵气囊	30 个	DN400
6	封堵气囊	18 个	DN600
7	封堵气囊	12 个	DN800
8	封堵气囊	6 个	DN1000
9	封堵气囊	6 个	DN1200
10	排水泵	6 台	液压泵/潜水泵
11	清洗吸污车	6 台	/

12	空压机	6台	/
13	发电机组	6台	/
14	潜水设备	3套	潜水服、安全背带、压铅、头盔与面罩、需供式潜水脐带、潜水电话、压缩机及中压管、应急气瓶等
15	通风设备	6台	手提式
16	修复气囊	6个	DN300
17	修复气囊	6个	DN400
18	修复气囊	6个	DN600

若上述设备为租赁所得，需向甲方提供相关租赁合同复印件备查。

5、关键节点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央督整改河涌周边排水管网排查检测修复任务（详见《城区央督整改河涌周边排水管网排查检测修复数据及完成时间要求表》）。以上关键节点时间未能完成要求的，甲方有权扣罚工程款。其中，未能完成摸排时间节点扣2%当期应付工程款，未能完成检测时间节点扣3%当期应付工程款，未能完成修复时间节点扣5%当期应付工程款，若最终修复节点按时完成，则前面扣罚返还。没完成1个节点视为1次关键节点考核不合格，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视乙方实际完成情况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选择其中一位备选单位承接其后续工作。《城区央督整改河涌周边排水管网排查检测修复数据及完成时间要求表》中的普查、检测、修复任务数据为暂估算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城区央督整改河涌周边排水管网排查检测修复数据及完成时间要求表

包组编号	片区	片区涉及央督整改河涌	排查管网长度(km)	排查要求完成时间	检测管网长度(km)	检测要求完成时间	非开挖修复管网长度(km)	非开挖修复要求完成时间
包组1	珍家山一区	大滘涌	59	2023.01.15	59	2023.04.30	3.8	2023.06.28
		莲兴涌	40.1	2023.01.15	40.1	2023.04.30	2.6	2023.06.28
		羊角涌	58.6	2023.01.15	58.6	2023.04.30	3.8	2023.12.31
		白沙湾工业明渠	21.7	2023.01.15	21.7	2023.04.30	1.4	2023.12.31
		小计	179.4	/	179.4	/	11.5	/

包组 2	珍家山二区	后山新开涌	55	2023.01.15	55	2023.04.30	3.5	2023.06.28
		员峰新涌	12.7	2023.01.15	12.7	2023.04.30	0.8	2023.12.31
		小计	67.70	/	67.70	/	4.33	/
包组 3	珍家山三区	大小鳌溪排洪渠	25.3	2023.01.15	25.3	2023.04.30	1.6	2023.06.28
		横涌	4.1	2023.01.15	4.1	2023.04.30	0.3	2023.12.31
		白石涌	132.1	2023.01.15	132.1	2023.04.30	8.5	2023.12.31
		小计	161.50	/	161.50	/	10.34	/
包组 4	中嘉一区	恒大二期排洪渠	12	2023.01.15	12	2023.04.30	0.8	2023.06.28
		情景路北侧河	21.7	2023.01.15	21.7	2023.04.30	1.4	2023.12.31
		称钩湾	37.8	2023.01.15	37.8	2023.04.30	2.4	2023.12.31
		渡头涌	10.9	2023.01.15	10.9	2023.04.30	0.7	2023.12.31
		马恒河	58	2023.01.15	58	2023.04.30	3.7	2023.12.31
		白石涌	56.1	2023.01.15	56.1	2023.04.30	3.6	2023.12.31
		小计	196.50	/	196.50	/	12.58	/
包组 5	中嘉二区	西河涌	47.6	2023.01.15	47.6	2023.04.30	3.0	2023.06.28
		白石涌	69.4	2023.01.15	69.4	2023.04.30	4.4	2023.12.31
		小计	117.00	/	117.00	/	7.49	/
包组 6	中嘉三区	渡头涌	4.7	2023.01.15	4.7	2023.04.30	0.3	2023.12.31
		马恒河	8.5	2023.01.15	8.5	2023.04.30	0.5	2023.12.31
		白石涌	87	2023.01.15	87	2023.04.30	5.6	2023.12.31
		小计	100.20	/	100.20	/	6.41	/
包组 7	沙溪镇	无	/	/	/	/	/	
		合计	822.30		822.30		52.63	

注：沙溪镇片区无涉及央督整改河涌

6、 质量要求：乙方应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维护、维修，确保施工质量合格。

摸排成果报告包括：

1. 排水单位清单及一张图-初期完成水量测量后期根据需求补充水质数据；2. 河道暗渠排口清单及一张图-初期完成水量测量后期根据需求补充水质数据；3. 河道水位及排水设施清单及一张图-后期根据需求补充水质数据；4. 排水（污水雨水）管网及设施一张图；5. 管网错接混接漏接一张图；6. 水质水量分析报告；7. 形成管网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网综合调查数据库）。

检测成果报告包括：检测清单、报告及检测视频、排水管网缺陷一张图、管道缺陷数据库，形成电子成果，摸排检测完要提供片区排水系统评估报告。

修复成果报告包括：修复工程清单、竣工资料及修复视频，管道修复数据库。

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作业。

（2）项目施工前，乙方安全员必须到场按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措施及安全交底；施工期间，安全员必须按规范要求做好安全记录及监督工作。

（3）检测、修复作业中，应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必须及时清理清运，不能对道路及原有管道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4）乙方在合同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作业机械、仪器等设备的定期检测，所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有效检测期内。

（5）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迅速处置，将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

（6）因乙方措施不当、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造成的安全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凡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按照中标价的 10% 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暂定的签约合同价作为计取标准）；

（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五大国有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玖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东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开户行：755952269510801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2.8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标段四)

2.8.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项目编号：2320A1053829）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2,950,500.00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1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业务量结算。合同到期且结算金额小于项目预算的，服务期限自合同到期日起顺延4个月，但合同到期前招标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到期不顺延的除外。
备注	标段四中标人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钟工； 联系方式：0755-28917129(646)。

中标人联系人：陈文思； 邮箱：1446343737@qq.com；

联系方式：18898569236。

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023年7月1日

2.8.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SSWJCJS2023-153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
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设四)合同

项目编号: LGPS2023-34

甲 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合同有效期: 2023年08月08日 至 2024年08月07日



甲 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编号：LGPS2023-34)，确定由乙方中标（项目标段四），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点：**负责坂田街道的排水管道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 **服务内容：**小区排水管网检测：暂定项目工作量为 427km。其中 QV 检测总长度 402km，CCTV 检测长度 25km。

1、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

2、对招标范围小区排水管网进行管网检测。要求第三方单位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缺陷情况；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厘清小区管网关系，按照甲方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及 GIS 信息清单。

4、**服务范围：**本项目工作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

二、服务期限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二)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业务量结算。合同到期且结算金额小于项目预算的，服务期限自合同到期日起顺延肆个月，但合同到期前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期不顺延的除外。

三、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合同检测 QV 检测相关服务单价为 6.50 元/米，CCTV 检测相关服务单价为 13.50 元/米，对于高水位等检测难点，乙方需优先采用更先进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合

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950,500.00**元整。

（二）**服务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服务工作结算书，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需按甲方要求录入甲方 GIS 系统。

（三）**服务费单价计算方式**：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现场经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专家验收劳务费等一切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算：结算价=服务费单价×检测工程量。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进度款**：项目费用申请原则上每个季度申请一次，结算金额以乙方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准，乙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阶段性检测报告、检测暗渠内窥镜检测录像及图像（标注检测时间、地点，视频资料应连续）及其他甲方所需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当季度未申请，可与下季度一并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3、（1）乙方检测工作量完成一半后，由甲方组织专家中期评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当按照专家意见纠正或改善检测服务。

（2）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经专家评审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并通过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后支付余款。如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结算金额与合同价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构结算价格调整合同总价。

4、如因甲方的原因部分项目内容在合同服务期内无法完成检测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对该项目剩余内容不再进行检测，按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和所报单价结算审计后支付余款。

5、乙方在收款前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管保养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上述款项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免责。

8、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最迟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下同）。

9、乙方确认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755952269510801

四、技术规范

本项目指定和引用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如下（不限于）：

（一）《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06；

（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四）《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五）《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六）《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32-2005）；

（七）《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VCS02：2005）；

- (八)《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九)《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 (十)《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十一)《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5.1;
- (十二)《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 (十三)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坐标系，高程系采用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 上述规程规范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五、工作内容

(一) 管网内部隐患检测

对项目范围内各个小区管段，主要采用 QV/CCTV 等专业设备获取现场影像资料，查明内部的结构性缺陷（如破损、渗漏、裂缝等）、功能性缺陷（沉积、障碍物等）、通过内窥检测厘清小区管网关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为后期综合分析评估提供参考和验证依据。

(二) 服务成果提交:

- 1、管网检测分析报告;
- 2、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录像、图像（标注检测时间、地点，视频资料应连续）;
- 3、光盘资料，所有检测录像、图像均要提供光盘;
- 4、小区管网结构性、功能性检测隐患点、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GIS 信息缺失及错误分布图及统计表;
- 5、项目所需的其他成果文件。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尽可能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但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负责。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帐号：

帐号：755952269510801

联系人：

联系人：刘丽君

电话：

电话：13825461716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8日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项目负责人姓 名	备注
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总投资匡算 199649.00 万元，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359.201709	2025.7.17	谢碧波	第三方监测业绩
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总投资约为 179339.12 万元，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618.3360	2023.7.7	谢碧波	第三方监测业绩

3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投资约为 42039.78 万元，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平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 1085m，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218.16	2025.9.19	谢碧波	第三方监测业绩
4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投资约为 119504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533.369	2024.6.3	谢碧波	第三方监测业绩

2.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
- (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检测监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能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 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 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Insp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里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推。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 送交发包人贰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 副本一式肆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莫江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2.1.3 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合同金额	1359.20170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检测技术负责人	路海宁
		监测技术负责人	赵仰高
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		
委托单位意见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年11月13日		



2.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 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白宏涛**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 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
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工程名称: _____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何志清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何志清

2.2.3 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我司建设的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谢碧波。

特此证明！



2.3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887080005001

标段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8.16万元

中标工期（天）：21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19

查验码：JY202509090053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里体现了项目负责人的信息）

副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509250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立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 1085m，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工程等。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地表下沉、边坡、房屋监测等。

其中（一）隧道监测：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变形、钢架内力及外力、围岩位移及压力、两层支护间压力、锚杆轴力、支护衬砌内应力、围岩弹性波速度、爆破震动监测、渗水压力、水流量等；（二）边坡监测：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等；（三）地表下沉，房屋监测等。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深挖路基处治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粤建检估[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元)	(元)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坡顶地面调查	次	1	1	1			
2	边坡坡面调查	次	1	1	1			
3	地表位移监测点(观测桩)	点	13	1	13	250	3250.00	附件1 3.1.2水平位移②
4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点	点	3	1	3	3600	10800.00	附件1 3.1.5沉降①;需增加钻孔费,土层较厚考虑
二 基坑监测及数据处理								
1	地表位移监测(观测桩)	点·次	13	45	585	74	43290.00	附件1 3.1.3①
2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	点·次	3	45	135	260	35100.00	①收费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实测收费基价表1.2-3
3	技术费				1*22%		17245.80	
暂定总价							109685.80	
							隧道监测费用	4253581.64
							合计	4363267.44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隧道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粤建检估[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元)	(元)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地表下沉	点	90	75	6750	50	337500	附件1 3.1.1沉降③
2	周边位移	点	390	36	14040	74	103896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③
3	拱顶下沉	点	158	23	3634	50	181700	附件1 3.1.1沉降③
4	洞内内方及外方	点	128	23	2944	29	85376	附件1 3.1.6④
5	洞岩体位移(洞内设点)	点	122	15	1830	116	212780	附件1 3.1.7④;按钢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6	围岩压力	点	224	15	3360	29	97440	附件1 3.1.8土压力①
7	两层支护侧压力	点	134	23	3082	29	89378	附件1 3.1.8土压力①
8	锚杆轴力	点	128	15	1920	116	222720	附件1 3.1.7④;按钢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9	支护、衬砌内应力	点	164	32	5248	29	152192	附件1 3.1.6④
10	中隔墙表面应变	点	24	32	768	29	22272	附件1 3.1.6④
11	中隔墙内力	点	48	32	1536	29	44544	附件1 3.1.6④
12	技术费				(1+2+3+1+5+6+7+8+9+10+11)*22%		546560	
13	沉降监测埋设点	点	248			250	62000	附件1 3.1.1沉降①
14	位移监测埋设点	点	390			250	975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①
15	安装费点位	点	972			400	388800	附件1 3.1.8.7.8 ①
16	材料费点位	点	722			380	274360	附件1 3.1.8.8 ②
17	材料费点位	点	250			1600	400000	附件1 3.1.7 ①
暂定总价							4253581.6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 (¥ 218.16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

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费以及各项规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测点或控制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且经甲方确认后(即乙方已完成暂定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或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评审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

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5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6.3 监测成果资料及监测成果总结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响应，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在24小时内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并在48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异常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并确保其操作流程随时更新以符合最新的规范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有权对监测数据进行验证，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经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2.10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7.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监测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除合同。

7.2.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2.13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的保险: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设备等一切险种。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停工或其他甲方损失的,甲方不予期限顺延,且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通过官方渠道正式公开后为止。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履行、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因前述

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乙方已开始工作，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定结果为准。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索赔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9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两倍。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8.11 如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与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处罚细则、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

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网址：https://www.lg.gov.cn/bmzz/jzgwj/bszn/content/post_10217470.html。

10.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通过专人传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地址送达。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过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司法文件、资料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志阳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丁洪
(签字)

联系电话：0755-25790035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

裙楼3层西侧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智慧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3823397245	
2	谢碧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5013762397	
3	赵仰高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13802236716	
4	段宏才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13425110731	
5	刘思佳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15007550715	
6	高志超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823205948	
7	李剑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81556	
8	余兵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02467035	
9	杜新宇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2764527	
10	邓亮亮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118135511	
11	黎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4167427	
12	魏铜祥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928464290	
13	刘磊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93278	
14	江一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10981753	
15	张龙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0179195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或采购	用途
1	GNSS 接收机	中海达 vRTK 2, 2mm+0.5ppm × D	1 台	自有	定位, 卫星信号测试, 用于 GNSS 位移监测点选址
2	精密全站仪	徕卡 TS30, ±0.5" , ±(1mm+1ppm × D)	1 台	自有	位移监测
3	精密全站仪	Trimble S7, ±1" , ±(1mm+2ppm × D)	7 台	自有	位移监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 租赁 或采 购	用途
4	精密电子水准仪	DINI 03 (0.3mm/km)	5台	自有	沉降观测、拱顶下沉监测
5	水准尺	条码钢尺	4副	自有	沉降观测
6	测斜仪	CX-3E	5台	自有	深层位移监测
7	固定式测斜仪	国产	若干	采购	深层位移监测
8	测斜管	国产	若干	自有	深层位移监测
9	频率读数仪	BP-35	4台	自有	轴力、压力、内力、应变
10	水位监测传感器(液位计)	国产	若干	自有	水位自动化监测
11	钢筋计	国产	若干	自有	轴力、应力监测
12	自动化数据采集器	采集器、4G模块、UPS电池、太阳能充电装置	若干	自有	自动化监测数据采集,包括水位、锚索拉力、桩身应力、振动监测、深层水平位移
13	Online_SME 在线监测与预警应急三维智能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信息系统
14	深监智报软件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数据处理及报告编制
15	钢钉	国产	若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6	水准专用贴纸	国产	若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7	大、小棱镜	Leica	若干	自有	位移监测
18	游标卡尺	Mitutoyo/三丰	2把	自有	裂缝监测

2.4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2.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96010001

标段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533.369万元

中标工期：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4-06-03



查验码：22734457526850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长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梅观快速）交汇处西北侧，本工程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17.99 万元。废水处理采用“事故池（调节池）+两级反应澄清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三级反应澄清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监测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在甲方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设计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双方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533.369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

陆佰玖拾元整)，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 20%。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合同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的第三方监测费用(若有)。若超过，按合同暂定价、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费用中金额较小者包干，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在本合同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未全部完之前，出现已经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超出合同暂定价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需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检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

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之全部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20%之后的80%或者合同暂定价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减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3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甲方对乙方付款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及工作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甲方将审核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要求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建设单位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建设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请款的乙方。

建设单位仅就乙方付款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代建单位针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承担形式及实质审核义务。建设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免除或减轻代建单位在作为合同主体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除代建单位已经审核通过但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代建单位未及时、充分履行款项审核义务等）导致的乙方的付款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均由代建单位负责承担和处理，如因此导致建设单位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以及为处理该等事由而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概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

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项目完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对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暂定价的 2%扣违约金。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

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

电话：

四 A 座
电话：0755-25790035



607 44030300174740

2.4.3 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2024.0.01.048
一般.长期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周报 (第 41 期) (2025.03.12~2025.03.18)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954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基坑第三方
监测周报

(第 41 期)

(2025. 03. 12~2025. 03. 18)

法 人 代 表：丁进选

总 经 理：高 峰

项 目 负 责：谢碧波

审 定：赵文峰

审 核：刘建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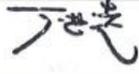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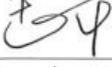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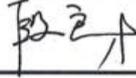
工程技术负责：段宏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基坑第三方
监测周报
(第 41 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人 代 表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项 目 负 责	谢碧波	
审 定	赵文峰	
审 核	刘建贤	
技 术 负 责	段宏才	



(四)、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3年2月20日	第三方监测业绩
2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优	2023年3月22日	管道内窥检测业绩 第三方监测业绩
3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	2022年12月2日	第三方监测业绩
4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3年2月24日	第三方监测业绩
5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快速发包）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优	2023年6月14日	管道内窥检测业绩
6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优	2024年8月15日	管道内窥检测业绩

4.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4.1.1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及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项目部
2023年2月20日

4.1.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日

4.1.3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汪新云

周管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 履约保函 (格式).....	35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 甲方要求.....	44

周智慧

张新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0755-2399255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18026

4.2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第三方检测监测

4.2.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水务市政工程		总投资	120803.08 万元		
项目金额	1394.997231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冉树升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检测人员	路海宁、余炎威、李松勤、陈卫奇、许凌毅、何文鹏、何霞、刘毅、黎伟林、廖松胜、张立全、喻选、刘辰禹、郝洪雨、黄升、邹昌魁、朱斌、袁明睿、曹广越、陈露、张鑫、吴伟鹏、张虎承、周世杰等					
工作内容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 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 (2) 第三方监测：包括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 (3)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 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4)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履约属实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023 年 3 月 22 日					

4.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77-01-010089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为1394.997231万元，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3.50%。

中标工期：服务期：工期400日历天。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及年度水污染治理相关考核目标要求的各项考核任务。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823389747115254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2.3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WJ20210201TZBH
SSWJLJS2021-026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 心片区及白花社区) 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
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7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B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和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第三方检测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项目概况：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立项总投资120803.08万元。建安工程费104432.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422.08万元，预备费8948.38万元，主要内容暂按项目建议书工程内容：管网整治修复工程（城中村存量管网整治、工业区及小区存量管网）、暗涵修复、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和交通疏解等。相关具体金额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

(2) 第三方监测：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

(3)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

(4) 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2.1 设计图纸

2.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如有）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相关方案

2.2.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2.5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2.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2.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2.2.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 2010年5月）
- 2.2.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2.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 2.2.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2.2.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2.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2.2.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2.2.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 2.2.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 2.2.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 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
- 2.2.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
- 2.2.19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年）
- 2.2.20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 2.2.2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2.2.22 《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15）
- 2.2.23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2.2.24 《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330—2018）
- 2.2.25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上述规程规范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委托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甲方或设计文件已明确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叁角壹分（¥：13949972.31元），下浮率为13.50%，

其中第三方检测：包括管道内窥检测:主要包括(CCTV、QV内窥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含桩基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箱涵、挡墙、管道、检查井、泵站、调蓄池、处理站）等服务费暂定为（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12579656.54元），

第三方监测：包括深基坑(沟槽)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监测等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1201632.12 元），

竣工测量（含管道测量、管道复核等测量、GIS 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168683.65 元），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乙方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2 结算方式：结算按实际的工作量以现场发生的测量、检测、监测为基础进行计取，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管道内窥检测费（含管道竣工测量费）结算价

竣工测量费用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计费，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内窥检测按照规范要求对缺陷修复管段以及新建管段进行检测，依据缺陷修复管段以及新建管段长度计取检测工程量，检测工作由施工单位报检后按程序开展，第三方检查单位依据委托单计取检测工程量（委托单中已列入但实际未开展的应予以扣除），结合投标人下浮后的中标单价计算检测费用。实施检测过程中若检测点分布不均，依据《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 号）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单个检测班组单天管道累计检测不足 200m 的，按 200m 计算；超过 200m 时按其实际工程量计算。

内窥检测费用参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深水务〔2014〕111 号）计费，单价 CCTV 管径>600mm 按照 25249.5 元/km，CCTV 管径≤600mm 按照 23181 元/km，QV 不分管径大小按照 16347.7 元/km，以上单价为“取费依据单价”。

结算单价=取费依据单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第三方监测费结算价

第三方监测计费方式参考《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和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规定计费，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以政府规定审定程序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结算价

地基承载力检测费用参考《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 T 15-60-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15 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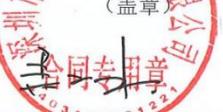
9.1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2遵循光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采购服务人员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其授权的代理	
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乐路5号多彩科创园A座101
		联系人：	路海宁
		联系电话：	18688183188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	410097000400021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12月 7日

4.3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4.3.1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署建设的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12月02日



4.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3.3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 <u>《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u>
----	---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_____ / _____

2、合同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 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 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否则, 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 (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工程工务署
(盖章)

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
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蔡伟光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丁
(签章)

电话：

0755-88215295

电话：

0755-25790035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4.4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4.4.1 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 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合同专用章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部
2023年2月24日

4.4.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致：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根据公开招标，贵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提交了投标报价书。我们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的结果，我公司正式通知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接受贵公司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4680000.00元。

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2019年02月25日前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本项目合同的签署事项。

贵公司必须与我司签署一份经双方协商后编制的工作合同，作为正式的合同文本。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并连同贵公司的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与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意见，均将作为本项目有效合同文件的内容。

谨此函告！

招标人（盖公章）：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02月19日



4.4.3 合同关键页

QCGX2019040204055

合同编号: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

项目地点: 龙华大浪街道龙胜宝华路交龙胜路与工业路两侧

甲 方: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

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甲方提供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工程范围：具体详见《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05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基坑监测图》。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等）

1、监测项目

- ①基坑坡顶水平位移：共计监测点 132 个；
- ②基坑坡顶垂直位移：共计监测点 132 个；
- ③支撑轴力：共计监测点 119 个；
- ④基坑周边道路沉降：共计监测点 25 个；
- ⑤基坑周边房屋及建筑沉降：共计监测点 148 个；
- ⑥建筑物倾斜：共计监测点 10 个；
- ⑦地下水位：共计观监测点 24 个；
- ⑧支护桩应力：共计观监测点 31 个；
- ⑨支护桩测斜：共计观监测点 31 个；
- ⑩管线监测点：共计观监测点 41 个；
- ⑪立柱沉降监测点：共计观监测点 30 个；
- ⑫锚索应力监测点：共计观监 18 个剖面，每排设监测点。
- ⑬图纸外预计增加房屋及建筑沉降观测点 20 个。含本合同内。

2、监测次数

基坑周边坡顶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地下水位、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周边房屋及建筑物沉降、周边管线监测、支护桩应力、立柱沉降、周边道路沉降、锚索应力、周边建筑物倾斜观测次数不低于 300 次，监测次数以规范、设计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高效、实时的数据反馈。

(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 结合现有技术条件, 本项目可按照人工监测为主与自动化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方案布置。在周围环境复杂、保护要求较高的区段, 部分监测项目采用自动化数据采集进行监测, 且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人工复核。

5、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制度

(1) 变形观测资料包括: 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2) 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 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3) 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4) 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六份给甲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为 CNY 46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单。其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制作、运输及安装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及相应保管费用)、机械费、所有措施费(不仅限于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脚手架费用、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检验检测费等)、配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及政府规定需计取的其他税费, (但不包含甲供材料款税金), 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税金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及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及地方教育税附加), 税率参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约定执行, 其中增值税应纳税额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设备等因素自主报价,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工程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必须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清单按项目工期总价包干, 如无特殊情况不调整合同总价。施工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引起合同价格调整幅度在 10%(含)幅度范围内, 不予调整合同总价。如调整幅度超过 10%, 则超过 10%以上的部分按相应规定进

行实际调整。

2、工程款支付办法：

(1)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基坑开挖前，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单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936,000.00 元给乙方作为工程备料款；

(2)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监测点制作及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3)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基坑开挖完毕，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4)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砼底板施工完成，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5)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基坑回填完成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监测费 702,000.00 元给乙方；

(6) 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全部监测任务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完成结算手续后 15 天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的监测费给乙方。

3、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监测总工期包干（不限于 10~18 个月），实际监测次数必须满足项目施工监测需求。结算时， $\text{结算价} = \text{合同价} + \text{变更} + \text{签证}$ 。

对于新增工作内容，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有同类或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其执行；合同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73 %后计取。

下浮比率： $F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73\%$ 。

第七条 提供测绘成果的份数及权属

根据甲方要求，阶段性出具成果报告原件给甲方，份数为六份。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林泽洋

电话：

电话：0755-25790030/13544119101

传真：

传真：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102100118573

2019 年 4 月 2 日

年 月 日

4.5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快速发包）

4.5.1 履约评价

项目服务过程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快速发包）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总投资	95845 万元		
项目金额	1651.22282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今		
项目负责人	曹广越		技术负责人	余炎威		
检测人员	张立全、朱斌、郝洪雨、黄升、黎伟林、杨康、廖松胜、路海宁、袁明睿、何霞、邹志浩、陈卫奇、陈文燃、刘毅、杜振文、陈田富、钟庭亮等					
工作内容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的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进行全面检测，检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内窥检测：CCTV 检测、QV 检测；（2）管材检测：PVC-U 检测、PVC-UH 检测；（3）沟槽压实度抽检；（4）管道竣工测量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承担项目情况	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8682087467		2023 年 6 月 14 日			

4.5.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10001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为1651.22282万元，相对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5.00%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23

查验码：44918010362950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5.3 合同关键页

SSWJLJS2021-067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快速发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已将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第三方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 /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95845 万元，对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的管材检测、内窥检测、沟槽压实度抽检及竣工测量进行全面检测，检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内窥检测：CCTV 检测、QV 检测；（2）管材检测：PVC-U 检测、PVC-UH 检测；（3）沟槽压实度抽检；（4）管道竣工测量。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各子项目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作。

4.2 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长度	单位	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下浮率	投标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暂定)	备注
1	内窥检测				14973986.56				取费标准： 深水务(2014)111号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
1.1	CCTV 检测	262886	m	34.25	9003845.50				
1.2	QV 检测	262886	m	22.71	5970141.06				
2	管线竣工测量	526	km	5296.51	2785964.26				取费标准： 1、《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 2009年)； 2、专业：工程测量(三) 管线测量、竣工测量； 困难类别按 I 类计取；
3	管材检测				930150.00				取费标准：

									粤建检协(2015)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 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第一批)》和《广东 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 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 通知;
3.1	PVC-U					456300.00			
3.1.1	外观、颜色	351	项	50		17550.00			
3.1.2	尺寸(外观、 壁厚)	351	项	100		35100.00			
3.1.3	拉伸屈服强 度	351	项	400		140400.00			
3.1.4	维卡软化温 度	351	项	250		87750.00			
3.1.5	纵向回缩率	351	项	200		70200.00			
3.1.6	冲击性能	351	项	300		105300.00			
3.2	PVC-UH					473850.00			
3.2.1	外观、颜色	351	项	50		17550.00			
3.2.2	尺寸(外观、 壁厚)	351	项	100		35100.00			
3.2.3	扁压试验	351	项	300		105300.00			
3.2.4	落锤冲击	351	项	300		105300.00			
3.2.5	纵向回缩率	351	项	200		70200.00			
3.2.6	环刚度	351	项	400		140400.00			选检
4	沟槽压实度 抽检	10515	样	70		736050.00			试验项目:回填土密度 试验(环刀法、灌砂法)

									取费标准: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
5	合计							16512228.20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整 (¥16512228.2元)。

待子项目概算批复后,乙方和甲方根据项目概算批复、设计图纸及投标单价签订各子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合同,同时确定子项目合同价,为后续付款及结算提供依据。

本项目以各子项工程为单位单独支付合同费用,各子项工程检测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新增单价检测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15%,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第三方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部门决算审计质量复核价为准,若政策发生变化,以政策为准(如审计部门对造价部门审定决算价有异议,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	--------------	------

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乙方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全部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13.4 乙方承诺认可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
万德大厦 803 室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名称（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
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电 话：0755-2662400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农行深圳彩田支行

帐 号：41009700040002194

邮 政 编 码：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4.6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标段四)

4.6.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小区排水 管网检测项目(标段四)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95.05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项目负责人	于会来		技术负责人	曹广越		
检测 人员	李松勤、李亚、陈卫奇、刘辰禹、许凌毅、姜索、黎伟林、何文鹏、 杨小龙、张陈、余佳颖等					
工作内容	<p>服务地点：负责坂田街道的排水管道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p> <p>服务内容：小区排水管网检测：暂定项目工作量为 427km。其中 QV 检测总长度 402km，CCTV 检测长度 25km。</p> <p>1、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p> <p>2、对招标范围小区排水管网进行管网检测。要求第三方单位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缺陷情况；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厘清小区管网关系，按照甲方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及 GIS 信息清单。</p>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 08月 15 日					

4.6.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项目编号：2320A1053829）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2,950,500.00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1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业务量结算。合同到期且结算金额小于项目预算的，服务期限自合同到期日起顺延4个月，但合同到期前招标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到期不顺延的除外。
备注	标段四中标人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钟工； 联系方式：0755-28917129(646)。

中标人联系人：陈文思； 邮箱：1446343737@qq.com；

联系方式：18898569236。

特此通知。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2023年7月1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383号110室

联系电话：0755-28589115

4.6.3 合同关键页

SSWJCJS2023-153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小区
排水管网检测项目(标设四)合同

项目编号: LGPS2023-34

甲 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合同有效期: 2023年08月08日 至 2024年08月07日



甲 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小区排水管网检测项目，编号：LGPS2023-34)，确定由乙方中标（项目标段四），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点：**负责坂田街道的排水管道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 **服务内容：**小区排水管网检测：暂定项目工作量为 427km。其中 QV 检测总长度 402km，CCTV 检测长度 25km。

1、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功能性和结构性隐患；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

2、对招标范围小区排水管网进行管网检测。要求第三方单位对甲方指定范围内小区管线开展内窥检测，全面查清小区管渠内部缺陷情况；根据内部隐患排查的成果，形成内窥检测报告，厘清小区管网关系，按照甲方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及 GIS 信息清单。

4、**服务范围：**本项目工作范围为甲方指定范围。

二、服务期限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二)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业务量结算。合同到期且结算金额小于项目预算的，服务期限自合同到期日起顺延肆个月，但合同到期前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期不顺延的除外。

三、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合同检测 QV 检测相关服务单价为 6.50 元/米，CCTV 检测相关服务单价为 13.50 元/米，对于高水位等检测难点，乙方需优先采用更先进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合

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950,500.00**元整。

（二）**服务工作量**：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服务工作结算书，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量为准，需按甲方要求录入甲方 GIS 系统。

（三）**服务费单价计算方式**：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现场经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专家验收劳务费等一切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最终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准进行计算：结算价=服务费单价×检测工程量。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进度款**：项目费用申请原则上每个季度申请一次，结算金额以乙方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准，乙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阶段性检测报告、检测暗渠内窥镜检测录像及图像（标注检测时间、地点，视频资料应连续）及其他甲方所需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当季度未申请，可与下季度一并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3、（1）乙方检测工作量完成一半后，由甲方组织专家中期评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当按照专家意见纠正或改善检测服务。

（2）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经专家评审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并通过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后支付余款。如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报告结算金额与合同价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构结算价格调整合同总价。

4、如因甲方的原因部分项目内容在合同服务期内无法完成检测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对该项目剩余内容不再进行检测，按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和所报单价结算审计后支付余款。

5、乙方在收款前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管保养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上述款项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免责。

8、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最迟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下同）。

9、乙方确认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2269510801

四、技术规范

本项目指定和引用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如下（不限于）：

- （一）《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06；
- （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四）《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 （五）《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六）《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32-2005）；
- （七）《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VCS02：2005）；

(八)《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九)《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十)《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十一)《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5.1;

(十二)《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十三)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坐标系，高程系采用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上述规程规范按照现行有效版本执行。

五、工作内容

(一) 管网内部隐患检测

对项目范围内各个小区管段，主要采用 QV/CCTV 等专业设备获取现场影像资料，查明内部的结构性缺陷（如破损、渗漏、裂缝等）、功能性缺陷（沉积、障碍物等）、通过内窥检测厘清小区管网关系，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形成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暗接点等其他所需成果图表。为后期综合分析评估提供参考和验证依据。

(二) 服务成果提交：

- 1、管网检测分析报告；
- 2、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录像、图像（标注检测时间、地点，视频资料应连续）；
- 3、光盘资料，所有检测录像、图像均要提供光盘；
- 4、小区管网结构性、功能性检测隐患点、小区截污点、断头管、错接点、GIS 信息缺失及错误分布图及统计表；
- 5、项目所需的其他成果文件。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尽可能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但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负责。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帐号：

帐号：755952269510801

联系人：

联系人：刘丽君

电话：

电话：13825461716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8日

(五)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15	
2	监测技术负责人	赵仰高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15	
3	监测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段宏才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15	
4	审核人	刘思佳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15	
5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高志超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15	
6	监测技术人员	李剑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15	
7	竣工测量技术负责人	余兵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15	
8	项目副经理	赵文峰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9	
9	监测技术人员兼档案管理	刘磊	/	高级工程师	15	
10	监测技术人员	江一舟	/	高级工程师	15	
11	专职安全员	周智慧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15	
12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张龙军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15	
13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刘海波	/	高级工程师	15	
14	监测技术人员	周志明	/	高级工程师	15	
15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刘建贤	/	高级工程师	15	
16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魏铜祥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15	
17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裴运军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9	
18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杜新宇	/	工程师	15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9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邓亮亮	/	工程师	15	
20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黎进	/	工程师	15	
21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童杨津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15	
22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唐昶	/	工程师	15	
23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李武	/	助理工程师	15	
24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邹鹏翔	/	助理工程师	15	
25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简标	/	助理工程师	15	
26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蒋喜威	/	助理工程师	15	
27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唐玉平	/	助理工程师	15	
28	监测、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曹宇飞	/	助理工程师	15	
29	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秦吉伟	/	助理工程师	15	
30	竣工测量技术人员	王腾汉	/	/	15	
31	管道内窥检测技术负责人	李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岩土工程工程师	13	
32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张立全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13	
33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袁明睿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13	
34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林俊镛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培训合格证、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13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35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张光辉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建筑工程工程师	13	
36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余佳颖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培训合格证、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助理工程师	13	
37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赖嘉伟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13	
38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阳凯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13	
39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林进南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13	
40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陈正师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13	
41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张杏雄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13	
42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李晓晖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13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43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刘崇龙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13	
44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卢远鹏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13	
45	管道内窥检测人员	张陈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13	

1、谢碧波

52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谢碧波
证件号码：4307221980121563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53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碧波
证书编号 AY18440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38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照
片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赵仰高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706
File No.:

姓名: 赵仰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3、段宏才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段宏才

身份证号：142726198701010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志才

社保电脑号：614742768

身份证号码：14272619870101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8887.0	1421.92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4	10	390379	8887.0	1421.92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4	11	390379	8887.0	1421.92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4	12	390379	8887.0	1421.92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1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2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3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4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5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6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7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8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9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0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1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合计			23947.89	11436.88			7148.05	2859.22			714.84		971.88		1143.7		285.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6622ed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刘思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思佳
身份证号：412827199001016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高志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26
No.: 00026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207
File No.:

姓名: 高志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6、李剑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剑波 社保电脑号：633405564 身份证号码：13042619860228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6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0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6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1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6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2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6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1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6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2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6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3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6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4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5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6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7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8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9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10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11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合计			59738.07	28609.68			17818.55	7127.42			1781.89		1428.5		2881.0		712.7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668475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余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87
No.: 00077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余兵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04000719
File No.:

姓名: 余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余兵

证书编号：194401558(00)



证书流水号：94202

有效期至：2028-08-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兵 社保电脑号: 615803827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5101135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10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11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4	12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1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2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3	390379	16796.0	2687.36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4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5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6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7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8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9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0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1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合计			47494.6	22668.56			14166.6	5686.64			141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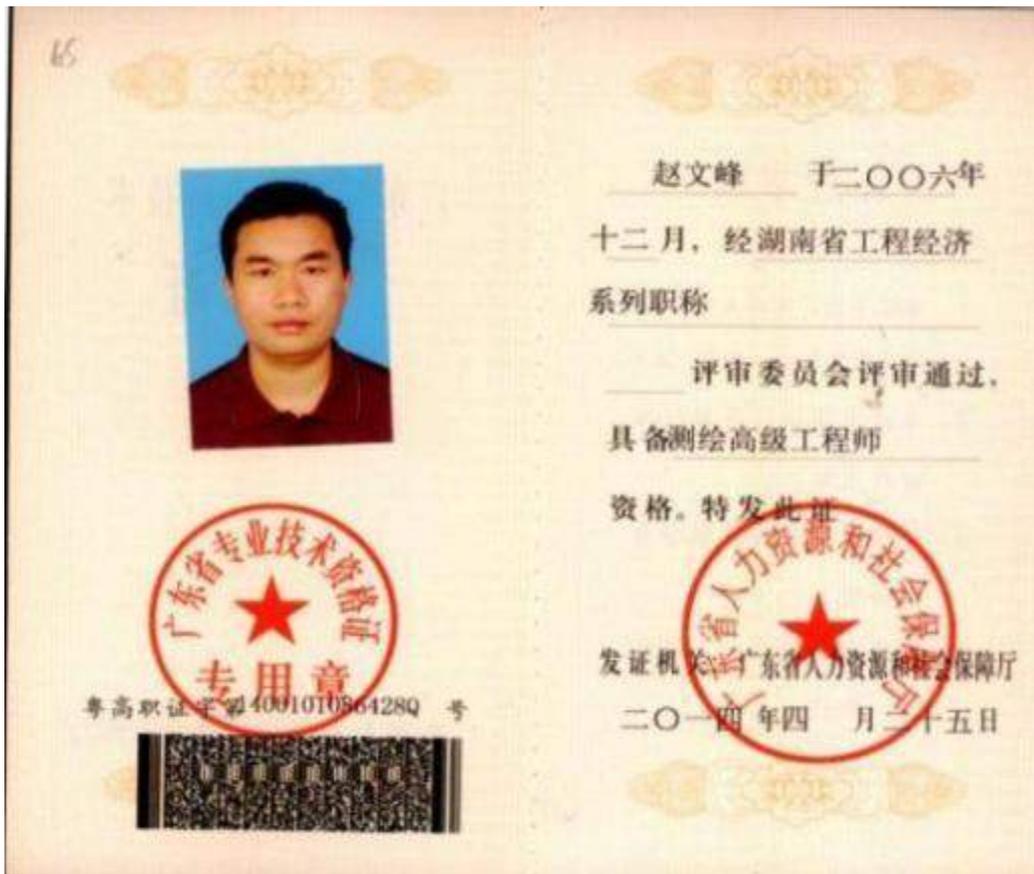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669938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赵文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0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30199425602
File No.:

姓名:

赵文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9、刘磊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磊

身份证号：4113271987102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0、江一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一舟

身份证号：4211811985092862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一丹

社保电脑号：633103199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509286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10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11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4	12	390379	15467.0	2474.72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1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2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3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4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5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6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7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8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9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0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1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合计			38100.01	18220.56			11887.85	4555.14			1138.82		911.01	1822.11		455.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66d33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11、周智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5511

姓名:周智慧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智慧

社保电脑号：621543069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70421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4	10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4	11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4	12	390379	11174.0	1787.84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1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2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3	390379	11174.0	1899.58	893.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4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5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6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7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8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9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0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1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合计				29855.54	14260.0			8912.5	3565.0			891.25				1425.97	356.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bf66f0b4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37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2、张龙军

58



张龙军 于二〇〇年十一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改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17690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姓名: 张龙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龙军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46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74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龙军

证书编号：194401557(00)



证书流水号：94201

有效期至：2028-08-13

13、刘海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海波

身份证号：4311291988011954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波

社保电脑号：625704470

身份证号码：431129198801195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10473.0	1675.68	837.84	1	10473	523.65	209.46	1	10473	52.37	10473	41.89	10473	83.78	20.95
2024	10	390379	10473.0	1675.68	837.84	1	10473	523.65	209.46	1	10473	52.37	10473	41.89	10473	83.78	20.95
2024	11	390379	10473.0	1675.68	837.84	1	10473	523.65	209.46	1	10473	52.37	10473	41.89	10473	83.78	20.95
2024	12	390379	10473.0	1675.68	837.84	1	10473	523.65	209.46	1	10473	52.37	10473	41.89	10473	83.78	20.95
2025	01	390379	10473.0	1780.41	837.84	1	10473	523.65	209.46	1	10473	52.37	10473	41.89	10473	83.78	20.95
2025	02	390379	10473.0	1780.41	837.84	1	10473	523.65	209.46	1	10473	52.37	10473	41.89	10473	83.78	20.95
2025	03	390379	10473.0	1780.41	837.84	1	10473	523.65	209.46	1	10473	52.37	10473	41.89	10473	83.78	20.95
2025	04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7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390379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6731.95	12776.88			7965.55	3194.22			796.59						319.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6741a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14、周志明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周志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8月

身份证号码：430124197508293173

专业：测绘

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13082000106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志明

社保电脑号：615803823

身份证号码：430124197508293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7366.0	1178.56	589.28	1	7366	368.3	147.32	1	7366	36.83	7366	29.46	7366	58.93	14.73
2024	10	390379	7366.0	1178.56	589.28	1	7366	368.3	147.32	1	7366	36.83	7366	29.46	7366	58.93	14.73
2024	11	390379	7366.0	1178.56	589.28	1	7366	368.3	147.32	1	7366	36.83	7366	29.46	7366	58.93	14.73
2024	12	390379	7366.0	1178.56	589.28	1	7366	368.3	147.32	1	7366	36.83	7366	29.46	7366	58.93	14.73
2025	01	390379	7366.0	1252.22	589.28	1	7366	368.3	147.32	1	7366	36.83	7366	29.46	7366	58.93	14.73
2025	02	390379	7366.0	1252.22	589.28	1	7366	368.3	147.32	1	7366	36.83	7366	29.46	7366	58.93	14.73
2025	03	390379	7366.0	1252.22	589.28	1	7366	368.3	147.32	1	7366	36.83	7366	29.46	7366	58.93	14.73
2025	04	390379	7448.0	1266.16	595.84	1	7448	372.4	148.96	1	7448	37.24	7448	29.79	7448	59.58	14.9
2025	05	390379	7448.0	1266.16	595.84	1	7448	372.4	148.96	1	7448	37.24	7448	29.79	7448	59.58	14.9
2025	06	390379	7448.0	1266.16	595.84	1	7448	372.4	148.96	1	7448	37.24	7448	29.79	7448	59.58	14.9
2025	07	390379	7448.0	1266.16	595.84	1	7448	372.4	148.96	1	7448	37.24	7448	29.79	7448	59.58	14.9
2025	08	390379	7448.0	1266.16	595.84	1	7448	372.4	148.96	1	7448	37.24	7448	29.79	7448	59.58	14.9
2025	09	390379	7448.0	1266.16	595.84	1	7448	372.4	148.96	1	7448	37.24	7448	29.79	7448	59.58	14.9
2025	10	390379	7448.0	1266.16	595.84	1	7448	372.4	148.96	1	7448	37.24	7448	29.79	7448	59.58	14.9
2025	11	390379	7448.0	1266.16	595.84	1	7448	372.4	148.96	1	7448	37.24	7448	29.79	7448	59.58	14.9
合计			18600.18	8891.68			5557.3	2222.92			555.73		444.54	889.16		222.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675a4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刘建贤



16、魏铜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蓝钢印有效)

姓名：魏铜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1月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411133530

专业：测绘

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11082000344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000656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72350722013351002000368
File No.:

姓名: 魏铜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1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1日
Issued on



17、裴运军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12082000227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姓名: 裴运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7612171659

专业: 测绘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委托深圳市测绘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2009年房产测绘能力考试。此证书作为在深圳市从事房产测绘技术工作能力和资格的凭证。

发证单位: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深圳市测绘学会

证书编号: SZFCCH20091507232

姓名: 裴运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21197612171659

序号	合格科目名称	通过时间
1	房产测绘基础知识	2009-03-31
2	房产测绘实践能力	2009-03-31
3		
4		
5		
6		

发证日期: 2009-09-0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45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724430199080529
File No.:

姓名: 裴运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Issued on

18、杜新宇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4094号

杜新宇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19、邓亮亮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634号

邓亮亮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20、黎进

黎进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3981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深圳
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委托深圳
市测绘学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2009
年房产测绘能力考试。此证书作为
在深圳市从事房产测绘技术工作能
力和资格的凭证。

姓名：黎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181198409242698

序号	合格科目名称	通过时间
1	房产测绘基础知识	2009-03-31
2	房产测绘实践能力	2009-03-31
3		
4		
5		
6		

发证单位：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深圳市测绘学会

证书编号：SZFCCCH20091511236

发证日期：2009-09-04



21、童杨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童杨津
身份证号：362323199008251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2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48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2、唐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昶
身份证号：5223211994072606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3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3、李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武 社保电脑号：618365843 身份证号码：430122198603165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16758.0	2513.7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67.03	16758	134.06	33.52
2024	10	390379	16758.0	2513.7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67.03	16758	134.06	33.52
2024	11	390379	16758.0	2513.7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67.03	16758	134.06	33.52
2024	12	390379	16758.0	2513.7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67.03	16758	134.06	33.52
2025	01	390379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67.03	16758	134.06	33.52
2025	02	390379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67.03	16758	134.06	33.52
2025	03	390379	16758.0	2681.28	1340.64	1	16758	837.9	335.16	1	16758	83.79	16758	67.03	16758	134.06	33.52
2025	04	390379	17201.0	2752.16	1376.08	1	17201	860.05	344.02	1	17201	86.01	17201	68.8	17201	137.61	34.4
2025	05	390379	17201.0	2752.16	1376.08	1	17201	860.05	344.02	1	17201	86.01	17201	68.8	17201	137.61	34.4
2025	06	390379	17201.0	2752.16	1376.08	1	17201	860.05	344.02	1	17201	86.01	17201	68.8	17201	137.61	34.4
2025	07	390379	17201.0	2752.16	1376.08	1	17201	860.05	344.02	1	17201	86.01	17201	68.8	17201	137.61	34.4
2025	08	390379	17201.0	2752.16	1376.08	1	17201	860.05	344.02	1	17201	86.01	17201	68.8	17201	137.61	34.4
2025	09	390379	17201.0	2752.16	1376.08	1	17201	860.05	344.02	1	17201	86.01	17201	68.8	17201	137.61	34.4
2025	10	390379	17201.0	2752.16	1376.08	1	17201	860.05	344.02	1	17201	86.01	17201	68.8	17201	137.61	34.4
2025	11	390379	17201.0	2752.16	1376.08	1	17201	860.05	344.02	1	17201	86.01	17201	68.8	17201	137.61	34.4
合计			40115.92	20393.12			12745.7	5098.28			1274.61		10132.61	20393.9		5093.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682c84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4、邹鹏翔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鹏翔

身份证号：4309221991021596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量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3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5、简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简标

身份证号：4309231994090217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3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6、蒋喜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蒋喜威

身份证号：4310221992030842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46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7、唐玉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玉平

身份证号：4305231987100535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2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86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8、曹宇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宇飞

身份证号：43048119931228089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8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宇飞

社保电脑号：646815352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8122808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037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37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37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037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03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03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03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903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903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9037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903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903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903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903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037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827.52	5503.6			4998.15	1999.26			499.89		147.36	294.72		7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68af2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9、秦吉伟



30、王腾汉

王腾汉、刘海波、高志超、赵仰高、房产测绘考试通过名单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

深地籍（201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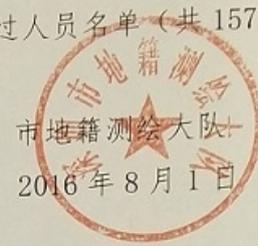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公布 2016 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科室、中队，各资格供应商：

为更好地落实我单位测绘资格供应商相关制度，提高房产测绘作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质量，补充从业人员数量，大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了房产测绘技术培训，并于 6 月 27 日举行了房产测绘技术能力考核。现将 2016 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共157人）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印发



深圳市多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人)

汪志龙 杨楠 周翁伦 高小刚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人)

刘海波 王腾汉 常欣 侯汉霜 王学海 李罡

深圳市标为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人)

郭永跃 董雅静 吴星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5人)

周毅 曾强 杨海霞 李海娟 南智勇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人)

汪旭伟 曾迅明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人)

石庆虎 杨鹏

湖南省第一测绘院 (22人)

欧阳亚雄 刘新定 秦庆祚 文婷玉 李修 邹乐

龚雨 王烽 吴日 刘志立 王艳 仇俊

唐孝军 仇敏 邓志春 文青 温康锋 陈汉雄

曹利勇 罗海燕 吴志文 杨飞

深圳市测绘学会

关于公布深圳市 2013 年度房产测绘能力测试 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测绘单位：

为考察我市房产测绘从业人员执业能力，提高作业技术水平和质量，补充从业人员数量，市测绘学会于 2013 年 3 月举行了 2013 年度房产测绘能力测试，并完成了阅卷评分和测试通过人员名单公示工作。本次测试全市共 418 人报名参加，其中 66 人通过，现将测试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 2013 年度房产测绘能力测试通过人员名单



深圳市 2013 年度房产测绘能力测试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3309	黄凯晶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2	3307	王黎明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3	2201	魏 青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4	2602	姜意灵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5	3308	罗志奋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6	2012	白俊鹏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7	1801	卢文和	深圳市速铁测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	2008	冯中意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9	0909	郑天德	深圳市多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3311	李富乐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11	3313	张 阳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12	2001	王校秋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3	2210	王 帅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4	1928	谭志勇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2011	梁 滨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6	1917	张 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3302	黄 蕾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18	1925	曾美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2601	文 成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	2606	蒋泽斌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1	2009	郭 文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2	1611	周智慧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3	2306	高志超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4	1916	梁启垒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3303	周 军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26	1613	陈敏兰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7	2002	惠安宝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8	0313	许彤丽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29	2802	黄向东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30	2010	彭学龙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1	0202	李林芳	深圳市科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32	2206	肖 华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33	0210	刘 洋	深圳市科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34	2302	李国胜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5	3310	王学明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36	2007	娄振振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7	1112	何 琳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38	3314	桂佩华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工作单位
39	1909	王建周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0	3304	董兆江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41	2202	郑萍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42	1405	祁正英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43	2702	范方标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4	0910	钟廷发	深圳市多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	2305	赵仰高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6	0206	曹鑫	深圳市科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47	1614	江吉平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8	2605	廖振荣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49	1610	黄书华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	2311	丁进选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1	1001	刘宾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深圳分院
52	1407	蒋得华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53	0918	吴少欢	深圳市多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	1902	沈勋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5	1803	薛梅	深圳市越铁测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6	2212	陈亮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57	2016	张志伟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58	1110	韩志刚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59	2603	王燕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60	2607	黄德观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61	1607	王海华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2	3101	曾凡勇	湖南省第一测绘院深圳分院
63	1115	胡大洋	深圳市蓝天鹤测绘有限公司
64	2312	陈荣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5	2604	贺春林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66	2015	张国彬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1、李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亚

身份证号：4128291991021936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05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
资格。

姓 名：李亚

证件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24日

管 理 号：20211000844000000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亚

证书编号 AY22440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1991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9日
- 2026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1963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24日-2028年06月23日



李亚

个人签名:

李亚

签名日期: 202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Class 1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
格。

姓 名：李亚

证件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034900000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亚

证书编号 S244411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60599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9日
- 2026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19日

注册编号: S20244411246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2027年06月30日



李亚

个人签名:

李亚

签名日期: 202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亚 社保电脑号：802726196 身份证号码：41282919910219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2	16153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1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2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3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4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5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6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7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8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9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0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1	16153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19710.0	9360.0			5850.0	2340.0			585.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401a0c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2、张立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立全

身份证号：440508198607051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20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GUANGD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证书编号: SZPXA202300471



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立全

身份证号: 4405081986070510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岗位名称	岗位学时	有效期至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	24	2026年12月22日



扫码查询

培训机构: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立全

社保电脑号：629643083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60705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4	12	161532	6390.0	1022.4	51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1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2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3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4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5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6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7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8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09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10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2025	11	161532	6390.0	1086.3	51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90	25.56	6390	51.12	12.78
合计			13994.1	6645.6			4350.65	1740.26			435.13					166.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92563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1532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明睿

身份证号：4208021984081403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9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GUANGD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证书编号: SZPXA202300447



培训合格证



姓名: 袁明睿

身份证号: 42080219840814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岗位名称	岗位学时	有效期至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	24	2026年12月18日



扫码查询

培训机构: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34、林俊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俊镛
身份证号：44058219980228639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41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 合格证书



兹证明 林俊镛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参加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
修复专业技术岗位续证培训班学习，通过规定的课
程考试，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40582199802286392
姓 名: 林俊镛
工作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GDXF00556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俊培

社保电脑号：80225235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22863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65.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957a7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张光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24日

身份证号：511681198410240014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建筑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8日

资格文号：甘入市职〔2023〕6号

管理号：6220231313425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7日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GUANGD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证书编号: SZPXA202300470



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光辉

身份证号: 51168119841024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岗位名称	岗位学时	有效期至
市政工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员	24	2026年12月22日



扫码查询

培训机构: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36、余佳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佳颖
身份证号：4451221998010659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37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岗位培训 合格证书



兹证明 余佳颖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参加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
修复专业技术岗位续证培训班学习，通过规定的课
程考试，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5122199801065930

姓 名：余佳颖

工作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GDXF00553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佳颖

社保账号：802252358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801065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65.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95327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7、赖嘉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嘉伟

社保电话号：813233968

身份证号码：445381200205226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65.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950f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凯 社保电脑号：802252352 身份证号码：4311241998070381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5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6153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153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5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65.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796477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53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9、林进南



40、陈正师



41、张杏雄





44、卢远鹏



(六)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1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 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 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6.2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85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36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4209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管道检测、环境检测、软件开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 建筑劳务分包。(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令规定经营项目须行政审批的, 需取得相应批准后方可经营);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结构安全鉴定及工程监测;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8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85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